

西安同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核心技术被复制的风险

公司基于流体精细化管理理论而自主研发的高效流体净化系统，拥有甲醇、硝酸、硝酸铵、合成氨等高效的净化过滤技术，解决客户的气体净化、液体净化及产品低回收率的问题。虽然公司建立了严密的技术管理制度，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保密协议，制定了系列措施分散技术风险，但仍不能排除技术人员流失或技术泄密而导致核心技术被复制可能对公司未来发展带来的不利影响。

二、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 2014 年 4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治理机制运行时间较短。由于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不同，并且针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事项制定了详细规定，对公司治理制度的执行提出了挑战。尤其是公司股份公开转让后，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公司在对相关制度的执行中尚需理解、熟悉，公司治理存在一定风险。

三、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岳峰自有限公司成立起一直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013 年 12 月，有限公司增资暨股权转让完成后，岳峰持有公司的出资额从 51% 上升至 60%，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四、应收账款大幅增加导致的回收风险

公司 2013 年末、2012 年末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3,282,346.41 元、10,588,001.19 元，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52.67%、53.32%，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金额较大，若不能按期或无法收回，会对公司经营利润和现金流造成不利影响。

五、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技术队伍和经营管理团队，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高层次管理人才、技术人才的需求也将不断增加。同时行业内对人才的争夺也日趋激烈，公司能否继续吸引并留住人才，对公司未来的发展至关重要，所以公司面临一定的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者短缺的风险。

六、公司规模较小的经营风险

目前公司规模较小，报告期内资产情况如下：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25,219,602.33 元，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9,856,043.33 元；对应期间的营业收入为 20,478,757.39 元及 18,534,273.61 元。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虽然呈现不断增长的趋势，但仍相对较小，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以及公司发展的需求，对公司规模的要求也在不断的提高，规模小仍是当前制约公司快速发展的重大不利因素，公司规模小将可能影响公司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

七、前五大客户变化较大的风险

公司的业务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向客户提供成套设备，另一类是向客户出售设备内需要定期替换的内件（滤芯、过滤膜等）。

在公司的业务中，高效流体净化成套设备的需求方通常为新客户，且成套设备合同的金额占收入比重较大。因为流体净化设备使用周期较长，一旦安装完成，后期通常只需定期替换内件，且替换内件的合同金额占收入比重较小，需求方大部分为老客户，所以前五大客户变化较大，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增长存在潜在风险。

八、报告期内已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

2013 年 12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时，自然人沈巧云以货币出资 15 万元，自然人王芒利、郭锐、张文平、张春丽、王长立分别以货币出资 10 万元，每 1 元出资额的对应价格为 1 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要求，公司按照股份支付的要求对本次股权激励进行计量和核算，具体核算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四、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之“（四）已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增资前的 2 名原股东与 6 名新增股东签订的《西安同大实业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中有特殊约定，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

“四、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之“（二）2013年12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暨第一次股权转让”。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九、公司将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改选公司监事

沈巧云因个人原因已向公司提出辞去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监事的申请。2014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通过选举张静为公司监事会主席，推举袁雪娥为公司的监事候选人。沈巧云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沈巧云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同日，公司向股东发出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公司将于2014年7月27日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监事。

目录

释 义	3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5
一、基本情况.....	5
二、股票挂牌情况.....	6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7
四、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9
五、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4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4
七、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8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19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1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与服务.....	21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	26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27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44
五、公司商业模式.....	51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52
第三节 公司治理.....	59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59
二、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62
三、公司独立性情况.....	63
四、同业竞争情况.....	66
五、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70
六、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及执行情况.....	71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72
八、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74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76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76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84
三、管理层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	93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97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资产情况.....	103
六、报告期重大债项情况.....	119
七、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123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24
九、需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30
十、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30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130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31
十三、风险因素.....	132
十四、经营目标.....	135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36
第六节 附件.....	141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141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41
三、法律意见书.....	141
四、公司章程.....	141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141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141

释 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	指	西安同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前身西安同大实业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同大实业	指	西安同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西安同大实业有限公司
陕西贝特爱尔	指	陕西贝特爱尔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原陕西同大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西安新技术	指	西安同大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股东会	指	有限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股份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股份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	指	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西安同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西安同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西安同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正，2014年3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关联关系	指	《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中

		所规定的关联关系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	指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小组	指	国海证券推荐挂牌同大实业项目小组
本说明书、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西安同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西安同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岳峰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7年7月25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4年4月10日

注册资本：1,065万元

住 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绿地世纪城A区1号楼10202

邮政编码：710075

电 话：029-68668558

传 真：029-68668557

电子邮箱：tongda@188.com

互联网网址：www.tongda.com

董事会秘书：陈勇

国民经济行业划分标准：专用设备制造业（C35）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专用设备制造业（C35）

主营业务：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高效流体净化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定位为高效流体净化系统服务商，以HEF（高效流体净化系统）为基础，以环保、安全、减耗为核心，提供定制流体净化装置及与其相关的技术服务。

经营范围：流体的传输、净化及回收装置产品的开发、销售及安装；工业用复合钢管、设备的开发、销售及安装；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开发、销售及安装；石油、天然气机械设备的开发、销售及安装；电力、水力机械设备的开发、销售及安装。空气净化设备、仪器、仪表的开发、销售及安装；工业新

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开发及其咨询服务；汽车配件、普通机械设备、电子设备、建筑材料的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组织机构代码：66316810-3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830951

股票简称：西安同大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10,650,000 股

挂牌日期：

（二）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

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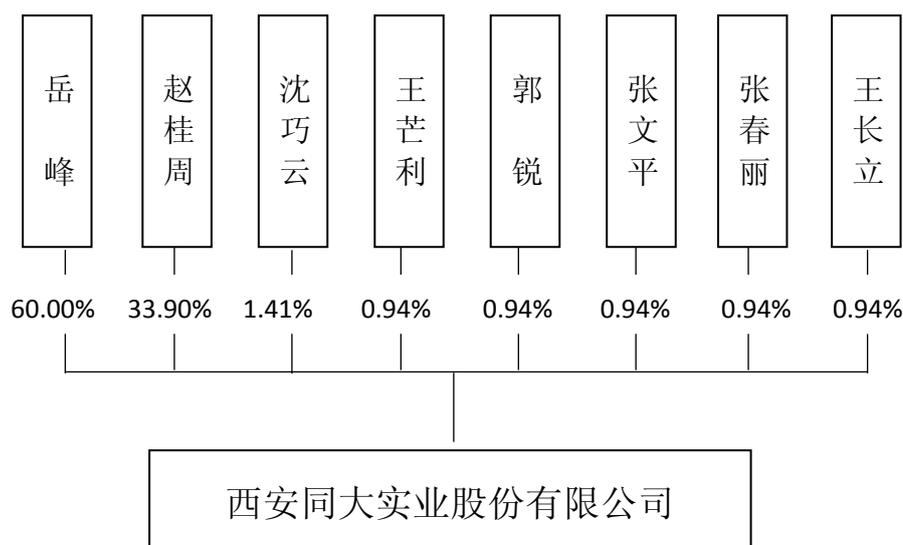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股东已按上述要求作出股份限售承诺。除上述规定股份锁定以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岳峰持有公司股份 639.00 万股，持股比例为 60.00%，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007 年 7 月，有限公司成立时，岳峰持有公司 51%出资额。2013 年 12 月，有限公司增资暨股权转让完成后，岳峰持有公司 60%出资额。2014 年 4 月，股份公司成立后，岳峰持有公司 60%股权。有限公司时期，岳峰一直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岳峰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因此，报告期内，岳峰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岳峰，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男，1979 年 2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承德石油高等专科学校应用化学专业，专科学历。2000 年 8 月至 2002 年 12 月，任职于西安海翔洁净成套技术工程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2003 年 1 月至 2003 年 7 月，未任职；2003 年 8 月至 2014 年 5 月，任职于西安同大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09 年 8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职于陕西同大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历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监事等；2007 年 7 月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三) 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冻结等情况
1	岳峰	6,390,000.00	60.00	自然人股东	否
2	赵桂周	3,610,000.00	33.90	自然人股东	否
3	沈巧云	150,000.00	1.41	自然人股东	否
4	王芒利	100,000.00	0.94	自然人股东	否
5	郭锐	100,000.00	0.94	自然人股东	否
6	张文平	100,000.00	0.94	自然人股东	否
7	张春丽	100,000.00	0.94	自然人股东	否
8	王长立	100,000.00	0.94	自然人股东	否
	合计	10,650,000.00	100.00		

注：2013年6月17日，公司与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了《委托保证合同》（西创新委字2013年第（102）号），委托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建陕开贷（2013）104号）提供保证担保。同日，岳峰、赵桂周分别与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西创新股质字2013年第（102-1）号、第（102-2）号《反担保（股权质押）合同》，以持有公司340万元、330万元出资额为上述委托保证合同提供质押反担保。2013年12月19日，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分局分别出具了（西工商高新）股质登记注字[2013]第0093号、第0094号《股权处置注销登记通知书》，分别对岳峰、赵桂周持有的公司340万元、330万元出资额办理了股权出质注销登记手续。

公司已如期偿还该笔银行贷款，股权质押注销登记办理完毕。岳峰、赵桂周所持公司共670万股股权所设质权已经消灭。

（四）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

（一）2007年7月有限公司设立

2007年7月5日，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分局出具了名称预核私字[2007]第0100070705040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2007年7月9日，公司股东岳峰、赵桂周签署了公司章程，约定岳峰、赵桂周分别以货币出资590万元、410万元。由于公司相关人员书写疏忽，导致公司章程对股东出资额记录存在错误（实为岳峰、赵桂周分别以货币出资510万元、490万元）。

2007年7月19日，陕西兴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陕兴验字（2007）5-202号《验资报告》，截至2007年7月19日，西安同大实业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1,000万元货币出资，其中岳峰出资510万元，赵桂周出资490万元。《验资报告》（陕兴验字（2007）5-202号）反应了公司股东出资的实际情况。

2007年7月25日，公司领取了注册号为6101012117087的《企业法人营业

执照》。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分局登记确认的股东出资额与验资报告一致，反应了公司股东的实际出资情况。

有限公司成立时，股东出资来源于自有资金、家庭资金和向亲朋借款。

有限公司成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岳峰	货币	5,100,000.00	51.00
2	赵桂周	货币	4,900,000.00	49.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

有限公司成立时的注册号：6101012117087，住所：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61号伟志科技苑大楼B座2层211室，法定代表人：岳峰，注册资本：1,000万元，实收资本：1,000万元，经营范围：流体的传输、净化装置产品的开发、销售及安装；工业用复合钢管的开发、销售及安装；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开发、销售及安装；石油、天然气机械设备的开发、销售及安装；电力、水力机械设备的开发、销售及安装。（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2013年12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暨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赵桂周将所持公司129万出资额转让给股东岳峰，同意自然人沈巧云以货币出资15万元，自然人王芒利、郭锐、张文平、张春丽、王长立分别以货币出资10万元，全部计入注册资本。

2013年11月1日，岳峰与赵桂周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3年11月18日，相关各方签订了《西安同大实业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2013年12月9日，陕西鑫石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陕鑫联会验字（2013）第12039号《验资报告》，对该次增资予以验证。

2013年12月27日，公司完成了此次增资暨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

此次变更完成后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额（元）	出资比例（%）
1	岳峰	货币	6,390,000.00	60.00
2	赵桂周	货币	3,610,000.00	33.90
3	沈巧云	货币	150,000.00	1.41
4	王芒利	货币	100,000.00	0.94
5	郭锐	货币	100,000.00	0.94
6	张文平	货币	100,000.00	0.94
7	张春丽	货币	100,000.00	0.94
8	王长立	货币	100,000.00	0.94
	合计		10,650,000.00	100.00

本次增资前的2名原股东与6名新增股东签订的《西安同大实业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中作出如下约定：

（1）如果新增股东在公司本次增资之后至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则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在本次增资完成日起五年内转让股权的，由原股东或其指定的第三人购买其股权，购买的价格按照新增股东本次取得股权的价格确定；

2）在本次增资完成日起五年后转让股权的，由原股东或其指定的第三人购买其股权，购买的价格按照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值计算确定。

（2）如果新增股东在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转让股权的，则应该按照相关交易规则进行转让，并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在本次增资完成日起五年内转让股权的，其股权转让价格与取得股权价格的差额部分应当返还给公司；

2）在本次增资完成日起五年后转让股权的，其收益由新增股东享有。

（3）新增股东承诺，在本次增资完成后五年内，非经双方协商一致，不会单方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否则，应当按照第（1）、（2）项的约定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当年不予分红。如张文平在本协议签订后6个月内未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应按照第（1）、（2）项的约定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当年不予分红。

(4)因以下情形公司按照劳动合同的相关约定解除与新增股东的劳动关系，劳动合同解除后，新增股东应该按照第(1)、(2)项的约定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权，其已经取得的分红可以不再退还给公司：

1) 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

2) 公司与其签订劳动合同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公司与其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

3) 公司经济性裁员。

(5) 新增股东承诺在以下情形下，将按照第(1)、(2)项的约定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权，当年不予分红：

1) 因其未尽尽职尽责而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或严重违背公司章程和规章制度，导致公司依法解除与其劳动合同关系或不再与其签订劳动合同；

2) 未经原股东同意，用其股权进行质押、偿还债务的；

3) 公司认定的其他严重影响公司发展的行为。

(三) 2014年4月有限公司整体改制

2014年2月12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希会审字(2014)0194号《审计报告》，截至审计基准日2013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4,862,877.74元。

2014年2月14日，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4)第014E号《西安同大实业有限公司拟以净资产折股设立股份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3年12月31日，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15,376,453.86元。

2014年3月8日，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以截至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股1,065万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中未折股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4年3月24日，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以截至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股1,065万股，每股面值1元，净资产中未折股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各发起人按照在有限公司的出资对应的净资产折为相应比例的股份。

2014年3月24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

2014年3月6日，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希会验字（2014）0026号《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12月31日，西安同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净资产折合的股本1,065万元。

2014年4月10日，公司完成了整体改制的工商变更登记。

整体改制后公司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方式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岳峰	净资产折股	6,390,000.00	60.00
2	赵桂周	净资产折股	3,610,000.00	33.90
3	沈巧云	净资产折股	150,000.00	1.41
4	王芒利	净资产折股	100,000.00	0.94
5	郭锐	净资产折股	100,000.00	0.94
6	张文平	净资产折股	100,000.00	0.94
7	张春丽	净资产折股	100,000.00	0.94
8	王长立	净资产折股	100,000.00	0.94
	合计		10,650,000.00	100.00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注册号：610131100027305，住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绿地世纪城A区1号楼10202，法定代表人：岳峰，注册资本：1,065万元，营业期限：长期，经营范围：流体的传输、净化及回收装置产品的开发、销售及安装；工业用复合钢管、设备的开发、销售及安装；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开发、销售及安装；石油、天然气机械设备的开发、销售及安装；电力、水力机械设备的开发、销售及安装。空气净化设备、仪器、仪表的开发、销售及安装；工业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开发及其咨询服务；汽车配件、普通机械

设备、电子设备、建筑材料的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已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2013年12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时，自然人沈巧云以货币出资15万元，自然人王芒利、郭锐、张文平、张春丽、王长立分别以货币出资10万元，每1元出资额的对应价格为1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要求，公司采取下列会计处理方法对本次股权激励进行计量和核算：

- 1、行权日根据授予数量，确认股本；
- 2、行权日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

公司选择《西安同大实业有限公司拟以净资产折股设立股份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4）第014E号）中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作为计量依据。

每1元出资额的公允价值=（2013年12月31日经评估净资产-新增注册资本）/增资前注册资本

其中，2013年12月31日经评估净资产为15,376,453.86元。新增注册资本为650,000.00元，增资前注册资本为10,000,000.00元。

取得职工服务确认的管理费用=每1元出资额的公允价值*新增注册资本-实际出资金额

其中，实际出资金额为650,000.00元。

五、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

1、岳峰，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基本情况”。

2、赵桂周，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男，1976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承德石油高等专科学校应用化学专业，专科学历。2000年11月至2003年8月，任职于西安万德化工有限公司，担任销售工程师；2003年8月至2014年5月，任职于西安同大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历任销售经理、副总经理、监事；2009年8月至2013年8月，任职于陕西同大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历任监事、总经理、执行董事；2007年7月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3、王长立，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男，1964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郑州大学文史专业，本科学历。1985年9月至1988年5月，任职于河南省南阳市第一高级中学，担任教师；1988年6月至1993年8月，任职于甘肃天水铁路第一中学，担任教师；1993年9月至1999年10月，任职于甘肃天水四方商贸公司，担任总经理；1999年11月至2009年12月，任职于河南华夏文化艺术公司，担任总经理；2010年1月至2011年2月，任职于晋江富力威服饰有限公司，担任行政总监；2011年3月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董事兼副总经理。

4、张春丽，公司董事兼财务负责人，女，1956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咸阳电大工业工程管理专业，大专学历。1979年9月至1989年10月，任职于交通部公路二局六处；1989年11月至1990年3月，任职于咸阳印染厂；1990年4月至2004年12月，任职于西安达兴防护制品厂，历任出纳、库管、会计、会计主管。2005年1月至2008年12月，任职于西安德明会计事务所，担任会计。2009年1月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兼财务负责人。

5、袁长海，公司董事，男，1966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郑州工学院化工机械与设备专业，本科学历。1991年7月至2000年10月，任职于西安化工设备厂，担任设计工程师；2000年12月至2001年5月，任职于西安海祥洁净技术有限公司，担任设计工程师；2001年6月至2003年6月，任职于西安天洁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设计工程师；2003年8月至2011年3月任职于西安龙德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设计工程师；2011年4月至2011年6月，

未任职；2011年7月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技术部经理。

6、郭锐，公司董事，男，1986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安科技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专业，本科学历。2008年3月至2009年3月，任职于上海奔腾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技术工程师、采购工程师；2009年5月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销售部经理。

7、张文平，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男，1968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南京化工学院化工机械与设备专业，本科学历。1991年9月至2014年4月，任职于西安热电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历任技术员、车间主任、处长；2014年4月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董事、副总经理。

（二）公司监事

1、张静，公司监事会主席，女，1987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杨凌职业技术学院环境监测与治理技术专业，大专学历。2009年5月至2010年2月，任职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宝鸡销售分公司陈仓片区北环加油站，担任便利店主管；2010年3月至2010年9月，任职于杭州安欣除虫服务有限公司，担任市场部市场总监助理；2010年10月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销售部主管。

2、王芒利，公司监事，女，1973年8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陕西省化工学校化工机械专业，中专学历。1994年7月至2002年7月，任职于西安化工设备厂；2002年8月至2002年9月，未任职；2002年10月至2007年5月，任职于西安海祥洁净技术工程有限公司；2007年6月至2007年9月未任职；2007年10月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监事；

3、沈巧云，公司监事，女，1979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陕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化工工艺专业，专科学历。2002年8月至2005年12月，任职于西安福奥特化工有限公司，担任销售内勤；2006年1月至2014年5月，任职于西安同大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历任行政主管、行政经理、执行董事；2007年7月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监事、财务部副经理、出纳。

沈巧云因个人原因已向公司提出辞去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监事的申请。2014

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通过选举张静为公司监事会主席，推举袁雪娥为公司的监事候选人。沈巧云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沈巧云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同日，公司向股东发出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公司将于2014年7月27日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监事。

拟推选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袁雪娥，女，1989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安航空职业技术学院机电一体化专业，大专学历。2011年8月至2012年7月，任职于中国太平洋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西安电销中心，担任运营部内勤；2012年8月至2013年7月，任职于陕西荣海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担任人事行政专员；2013年8月至今，任职于公司，现任公司总经理办公室人力资源专员。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1、岳峰，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结构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基本情况”。

2、赵桂周，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详见本节“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3、王长立，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详见本节“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4、张文平，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详见本节“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5、张春丽，公司董事兼财务负责人，详见本节“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6、陈勇，公司董事会秘书，男，1974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北政法大学法律专业，本科学历。1997年9月至2000年3月，任职于西安娜特利工贸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2000年3月至2010年9月，任职于陕西金龙护卫有限公司，担任法律顾问；2010年10月至今，任职于公司，

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总经理助理、法律顾问、销售大区经理。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

七、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25,219,602.33	19,856,043.33
股东权益合计（元）	14,862,877.74	12,005,692.6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元）	14,862,877.74	12,005,692.68
每股净资产（元）	1.40	1.2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40	1.20
资产负债率	41.07%	39.54%
流动比率（倍）	2.27	2.42
速动比率（倍）	2.15	2.30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元）	20,478,757.39	18,534,273.61
净利润（元）	1,901,685.06	1,735,281.2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01,685.06	1,735,281.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655,640.06	1,377,785.6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655,640.06	1,377,785.69
毛利率（%）	34.77%	30.56%
净资产收益率（%）	14.68%	15.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2.78%	12.3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1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72	2.25
存货周转率（次）	11.94	22.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22,958.50	-334,964.6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6	-0.03

八、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雅锋

住 所：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辅星路 13 号

联系电话：0755-83708676

传 真：0755-83707138

项目小组负责人：彭伟

项目小组成员：王慧莹、任鹏、余恺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观韬（西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贾建伟

住 所：陕西省西安市环城南路（西段）140 号含光大厦九层

联系电话：029- 88422608

传 真：029- 88420929

经办律师：王凡、范会琼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吕桦、曹爱民

住 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路 25 号希格玛大厦三层、四层

联系电话：029-89183936

传 真：029-88275912

经办会计师：邱程红、王铁军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陈冬梅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 100 号住邦 2000 商务中心 1 号楼 A 座
707 室

联系电话：010-85868816

传 真：010-85868385

经办注册评估师：白广民、杨林贤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 真：010-5859897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与服务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高效流体净化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定位为高效流体净化系统服务商，以 HEF（高效流体净化系统）为基础，以环保、安全、减耗为核心，提供定制流体净化装置及与其相关的技术服务。

目前，公司自主研发的气/液、气/固、液/液、液/固、气/气过滤分离技术，广泛应用于合成氨、甲醇、硝酸、硝酸铵、氯碱、PVC、二甲醚、油气开采、油气加工和精细化工等领域。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拥有丰富的流体净化经验，严格执行 GB/T19001-2008 质量和安全标准。公司以流体分离计算机模拟技术为基础，针对客户的生产技术条件，从材料选择、结构设计等方面，为客户量身订做最佳的流体净化系统。

公司的流体净化系统能够有效对苛刻工况下的核心设备、贵金属催化剂、换热管束进行保护，延长其使用寿命，并稳定装置的运行周期；能够对用户生产的中间产品和成品进行高效提纯和回收，实现用户产品品质提高和装置平稳增产；能够解决传统净化工艺难以处理的污物杂质，实现严格的环境治理要求；能够净化传输工艺流体，减轻循环系统做功，实现系统节能降耗；能够避免工艺系统中由于流体净化不彻底引起的安全隐患。

① 甲醇装置流体净化系统；



高效甲醇分离器：传统机械分离器分离后入塔醇含量偏高，醇净值偏低，系统能耗较高。公司的高效甲醇分离器可有效降低入塔醇含量，提高醇净值，降低系统能耗，减少副反应、蜡质的生成。

高效新鲜气油分离器、高效循环气油分离器：公司的高效油分离器可以较好的处理工艺系统中夹带的油污杂质，保持催化剂活性，延长使用寿命；同时减少在设备和管道中形成油垢热阻，降低工艺系统的阻力和能耗。

高效贫甲醇过滤器、高效富甲醇过滤器：因腐蚀形成的固体及灰尘杂质不断积累并粘附在换热设备上，影响换热效果，甚至堵塞系统管道，严重影响装置的长周期安全运行。公司的贫、富甲醇过滤器可有效解决此类问题。

高效粗甲醇过滤器：公司的一级、二级粗甲醇过滤器可以有效的分离净化流体中催化剂粉尘、蜡质成分及因腐蚀形成的固体颗粒，如果以上杂质随流体携带至精馏系统，会影响精馏系统的安全运行。

②合成氨装置流体净化系统；



高效氨分离器：公司的高效氨分离器可有效降低入塔氨含量，提高氨净值，降低系统能耗。

高效新鲜气、循环气、冰机油分离器：固体及油污杂质，进入合成塔后，造成催化剂中毒，使其活性降低，使用寿命缩短；同时油污杂质粘附在设备管道及换热器上，形成油垢热阻，造成换热设备的效果下降，系统阻力上升，能耗上升。采用公司高效油分离器可有效解决上述问题。

高效 MDEA（碳丙液）溶液过滤器：采用传统的 MDEA 溶液或碳丙液脱碳的方式脱出二氧化碳，会将大量因腐蚀形成的固体及灰尘杂质带入系统，影响换热效率，甚至堵塞管道，采用同大公司的高效 MDEA（碳丙液）溶液过滤器可有效解决上述问题。

③硝酸装置流体净化系统；



高效液氨过滤器、高效液氨除油器：去除管道杂质及分散相油污，降低气氨过滤器的分离器负荷，保护铂金网催化剂的长周期稳定运行。

高效气氨过滤器：去除工艺管道内夹杂的铁锈金属污染物和亚微米级别油污，避免铂网催化剂的中毒和污染，保证气氨的催化氧化率，稳定系统的运行。

高效空气过滤器：去除管线油垢、铁锈金属污染物等杂质，避免铂网催化剂中毒和污染，保证气氨的催化氧化率，稳定系统的运行。

高效氧化氮分离器：去除系统中反应生成的硝酸雾滴和铵盐结晶，避免昂贵的四合一机组腐蚀和消除爆炸的隐患。

高效尾气分离器：去除吸收塔出口夹带的硝酸雾滴，避免后续管道及设备的腐蚀，部分昂贵换热设备（钛合金换热器等）可用传统不锈钢替代，降低设备成本。

高效铂金回收器：公司的高效铂金回收器可回收，并提纯氧化炉中的铂金网催化剂在使用过程中自然脱落的铂金颗粒，为企业降低装置运行成本。

④硝酸铵装置流体净化系统：



高效气氨过滤器：去除系统中夹带的铁锈金属污染物和油污杂质，消除系统因油污爆炸的隐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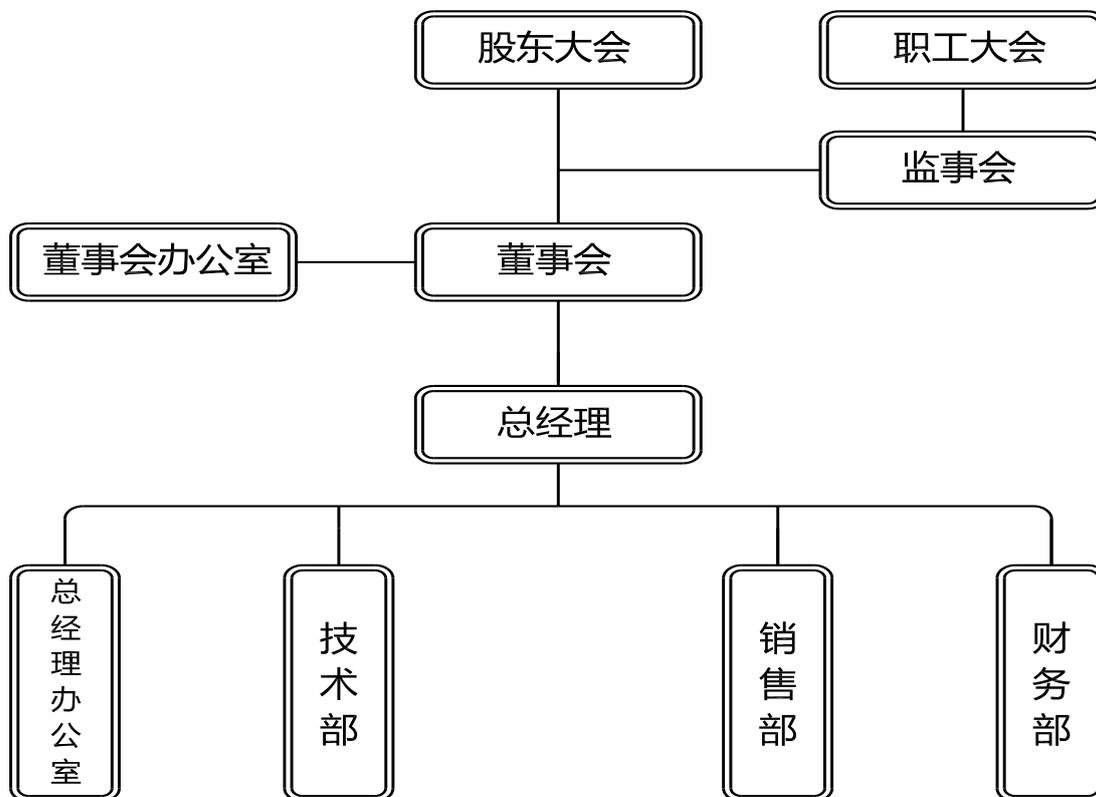
高效中和器、高效中和洗涤塔、高效初蒸发器除雾器：去除气体中夹带的硝酸铵雾滴并回收，可以帮助用户取消运行昂贵的硝酸铵废水的处理系统或降低硝酸铵废水处理的负荷，为用户减少项目建设投资和节约运行费用。

高效二段蒸发器除雾器：去除气体中夹带的硝酸铵雾滴并回收，避免产品的损失及严重的烟雾拖尾现象。

高浓度硝酸铵造粒塔尾气除尘装置：通过一系列系统措施，将大量的硝酸铵结晶粉尘进行回收，避免产品的损失及严重的烟雾拖尾现象，使用户的环境治理达标。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图



(二) 公司主要生产流程

(1) 采购流程

公司设计业务的采购由技术部负责。首先由项目经理提交采购或委托加工申请, 经主管采购副总经理批复, 并向拥有相应生产资质的合格供应商或委托加工商发出招标邀请和招标要求; 随后, 项目经理协同技术部经理或主管技术部副总经理确定中标单位, 并签订商务合同和技术协议; 中标单位加工制造完毕, 并经公司技术部监制主管及监造工程师验收后, 财务部按照付款要求及时支付。

(2) 生产及服务流程

首先, 销售人员通过技术交流、技术审查会、从企业取得参数和要求, 进行客户生产工艺数据采集与现场勘查, 制定特定企业的初步技术方案。随后, 销售部会按照技术部的方案进行标书的制作, 完成投标。中标后, 销售部门将就该项目具体技术方案与公司技术部沟通, 与项目方签订技术协议, 反馈给技术部, 确

定性能指标和参数；同时与销售总监、法律顾问、财务部经理沟通审核，签订商务合同。

合同正式生效后，业务员将合同信息制作成《合同交接单》，并传送给技术部门，技术部门立项、安排项目和专项专人负责、安排项目进度表-选型-样设-采购（或委托加工）-验收-运输-现场安装、操作培训和指导-开机试运行-运行报告-售后服务。

（3）研发流程

首先，销售部人员向技术部提出客户对新产品的需求，经副总经理审批后，技术部进行实地调研，索取数据进行分析，并编写新产品开发可行性报告；其次，总经理、副总经理、技术部、销售部、财务部参与讨论新产品研发是否可行，经总经理批准后立项；其三，财务部编制研发成本核算报告（研发、材料成本）；技术部建立研发小组，并编制研发计划及时间表；随后，项目小组进入开发阶段，总经理、副总经理随后进行中期评审（评审时点根据项目周期制定）；其四，新产品小试，并进行质量检验；最终用户试用合格，并出具产品使用运行报告；最后，中批量生产及销售，并撰写总结性产品开发评估报告。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公司针对气/液/固相分离，吸取国外成功经验，研发应用五大高效分离技术，以节能、环保、安全为核心，全面支持 HEF（高效流体净化系统）的高效应用与稳定运营。

①气/固分离技术：

气固分离技术是从气态流体中回收有价值固态流体和去除污物杂质的技术。公司致力于多项气固分离技术的改良和组合应用，在回收物料、获得洁净气体、净化废气保护环境三个方面在行业中处于优势地位。

● 技术原理：

公司的高效气固分离技术融合了机械力分离、过滤分离、静电吸附和洗涤分

离。含有固体微粒的气体进入分离区，经过处理，颗粒偏离气流，经过足够多的时间后，移到分界面上，附着在上面，并不断被除去，以便为新的颗粒继续附着在上面创造条件。

● 技术指标：

分离精度	分离效率	初始压降	适用工况压力	适用工况温度
20-0.1 μ m	93.00%-100%	5.0-30Kpa	0.1-45.0MPa	-20-850 $^{\circ}$ C

● 应用范围：

高效气固分离技术在化工、石油、煤炭、冶金、电力、化肥、水泥、纺织、食品、轻工等工业以及环境保护工程中有着广泛的应用。

②液/固分离技术：

悬浮液分离成液相和固相的过程在各类化工行业中经常出现，分离的好坏直接关系到产品品质、环保达标以及如何控制高价值产品的流失浪费。公司的高效液固分离系统解决方法，能够将化工生产中的各种悬浮液体、污水、废液中的高价值产品回收，并去除有害固体成份。

● 技术原理：

高效液固分离技术是在推动力（如重力、离心力等）作用下，使物料通过过滤介质实现液固分离的过程。其中运用到筛分作用、滤饼过滤、反冲洗（反吹）再生系统的技术。

● 技术指标：

分离精度	分离效率	初始压降	适用工况压力	适用工况温度
1-100 μ m	99.00%-100%	3.0-20Kpa	0.1-45.0MPa	-75-180 $^{\circ}$ C

● 应用范围：

公司的高效液固分离产品目前以多种工艺在石油、化工生产中的各种油类、化工液体、污水处理装置中运行，还可运用在催化剂回收或去除。

● 技术优势：

公司将筛分、过滤、反吹、反冲洗、排放、回收组成高效液固分离技术来帮

助客户实现系统净化的解决方案，有效实现提高运行效率，减少浪费，更符合EPA和其它政府代理机构法规，延长分离器服务寿命。每个环节（包括滤材和装配材料）的设计均是为了满足单个客户的特殊要求。这种程度的定制需要完全了解整个设计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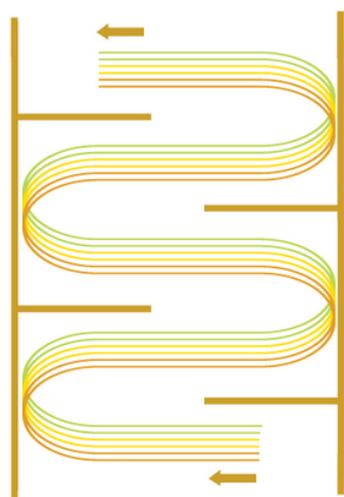
③气/液分离技术：

工艺气体难以避免受到油、水等液滴的影响，导致产品质量、产量的下降以及维修费用的上升。公司致力于研发应用高效、低阻具有普遍实用性的气液分离技术，并具备多种分离技术组合应用的项目成功经验，避免企业因传统分离技术受限而进行重复投资。

● 技术原理：

公司根据气液两相密度、质量、分散系粒子聚集状态及分散系介质成份的不同，采用多种专有单元结构有效有机的结合。根据客户的实际工况和需求，采用以下多种形式组合的优化方案解决客户的气液分离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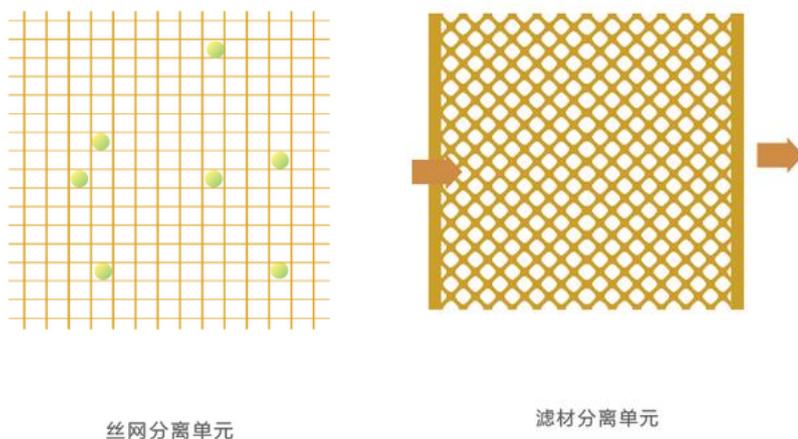
公司专有功能单元：



折流分离单元



离心分离单元



● 技术指标:

分离精度	分离效率	初始压降	适用工况压力	适用工况温度
20-0.01 μ m	95.00%-100%	1.0-30Kpa	0.1-45.0MPa	-75-270 $^{\circ}$ C

● 应用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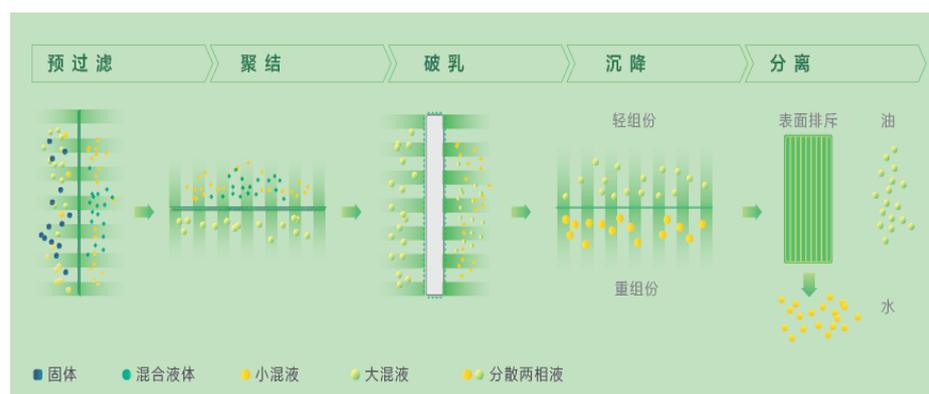
气液分离器可应用在气体压缩机的出入口用于气液分离；分馏塔顶，冷凝、冷却器后气液分离；各种气体洗塔，吸收塔及解析塔的气液分离等。

④液/液分离技术:

分散相流体混杂在工艺流程中难以去除，并直接为企业从生产到运营各个环节的安全带来潜在隐患。公司致力于研发应用高效、彻底具有普遍实用性的液液分离技术，并成功研发独有的疏油/憎水处理技术，避免企业因分散相流体去除不彻底而引发生产事故及产品质量下降。

● 技术原理

- 预过滤脱除流体中夹带的少量固体颗粒，保护下游聚结材料；
- 特殊聚结材料将细小分散介质聚结成为可沉降的大颗粒介质；
- 破乳模块将已经乳化的分散介质破乳，提高聚结效果；
- 重力作用下两相液体在沉降段初步分离；
- 独有的疏油/憎水处理技术将两相液体彻底分离。



● 技术指标:

- 高效液/液分离器的设备结构独具特色, 大流量连续处理;
- 破乳模块、滤材选型及滤材均通过专业优化设计;
- 独有的疏油/憎水处理技术脱水效率高、能力强。

最高可处理分散相含量	处理后的液体中分散相含量
15%	5-15ppm

● 应用范围:

广泛应用于石油、化工、机械、电力工业生产中的各类汽油、液化石油气、苯等化工原料的脱水、净化、分离。

⑤ 气/气分离技术:

气体的分离应用广泛, 如氮气、氧气的制备; 合成氨弛放气的氢气回收; 天然气净化、提氮气和各种气体的脱湿; 以及烟气中二氧化硫的脱除和有机混合气体的分离。公司致力于在气体分离领域的创新、引进、吸收、融合, 通过集成实用性的先进技术有效做好各种气体的精细化管理, 创造可观的经济效益, 减少环境污染, 保护生态环境。

● 技术原理:

气气分离是将两组份或多组份气体进行分离, 基本是由多种机械和设备组成的成套设备或系统工程。公司主要的技术有膜法分离, 活性炭纤维吸附、分子筛吸附干燥、深冷和液体吸收。

● 应用范围：

净化过滤空气,可有效吸附空气中的无机气体如 NO、NO₂、SO₂、H₂S、NH₃、CO、CO₂ 以及 HF、SiF₄ 等。

(二) 公司无形资产情况

1、无形资产使用情况

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 账面原值合计	186,000.00			186,000.00
其中：商标	186,000.00			186,000.00
2. 累计摊销合计	11,800.00	18,600.00		30,400.00
其中：商标	11,800.00	18,600.00		30,400.00
3. 账面净值合计	174,200.00			155,600.00
其中：商标	174,200.00			155,600.00
4. 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商标				
5. 账面价值合计	174,200.00			155,600.00
其中：商标	174,200.00			155,600.00

2、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

截止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 项发明专利、11 项实用新型、57 项商标权和 80 项正在申请中的商标权。具体如下：

(1) 专利权情况

同大实业拥有 1 项发明专利、11 项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类型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1	中高压工艺流体高位能综合利用系统	ZL200910022623.8	有限公司	发明专利	2009/5/21	2013/3/13
技术：该专利是利用高压、高温的气体或液体来驱动压缩机或大功率水泵的新型节能技术。 产品：空冷器风机、尾气透平机等						
2	组合型高效	ZL200720126403.6	有限公司	实用新	2007/11/16	2008/9/24

	水洗过滤装置			型专利		
技术：该专利是利用水溶剂吸收混合气中少量产品气的新型产品回收节能技术。 产品：甲醇洗涤塔、驰放气氨洗涤塔						
3	在线清洗高效过滤装置	ZL200820222488.2	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2008/11/18	2009/10/14
技术：该专利是利用惰性反吹气实现装置不停车在线清洗的新型技术。 产品：合成气分离器、循环气分离器						
4	油气水三相高效膜分离器	ZL200920033235.5	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2009/5/21	2010/3/3
技术：该专利是新型复合膜材料实现油气水完全充分分离新型技术。 产品：新型三项分离器						
5	氨气高效除油过滤器	ZL201120021668.6	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2011/1/21	2011/9/7
技术：该专利是充分利用纤维床脱除氨气中的油污杂质的新型技术。 产品：氨气高效除油过滤器						
6	高效空气过滤器	ZL201120021639.X	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2011/1/21	2011/9/7
技术：该专利是充分利用机械分离与纤维床凝聚脱除空气中的油污杂质的新型技术。 产品：高效空气过滤器						
7	硝酸、两钠装置尾气高效分离器	ZL201020699929.5	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2011/6/20	2011/11/23
技术：该专利是充分利用机械分离与过滤分离、在线洗涤脱除尾气中的可溶颗粒。 产品：硝酸、两钠装置尾气高效分离器						
8	硝酸装置氧化氮压缩机入口高效分离器	ZL201020699937.X	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2010/12/31	2011/11/23
技术：该专利是充分利用强制分离与过滤分离、在线洗涤脱除气体中液滴与固体颗粒。 产品：硝酸装置氧化氮压缩机入口高效分离器						
9	气/液固相微震膜过滤回收装置	ZL201220053465.X	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2012/2/17	2012/10/31
技术：该专利是充分利用机械分离与膜分离脱除流体中液滴与固体颗粒。 产品：液氨过滤器、天然气分离器						
10	甲醇装置高效甲醇水洗过滤塔	ZL201320194973.4	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2013/4/17	2013/9/11
技术：该专利是充分利用强制机械分离与溶剂吸附分离、高效纤维聚结回收脱除流体中雾状液滴与固体颗粒及有效气体。 产品：甲醇装置高效甲醇水洗过滤塔						

11	硝酸装置高效氧化氮分离器	ZL201320194974.9	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2013/4/17	2013/9/11
<p>技术：该专利是充分利用强制机械分离与纤维聚结分离、在线清洗控制脱除流体中液滴与固体颗粒。</p> <p>产品：硝酸装置高效氧化氮分离器</p>						
12	硝酸装置高效尾气分离器	ZL201320195210.1	有限公司	实用新型专利	2013/4/17	2013/9/11
<p>技术：该专利是充分利用强制机械分离与溶剂吸附分离、纤维聚结分离脱除流体中液滴与固体颗粒。</p> <p>产品：硝酸装置高效尾气分离器</p>						

注：第九项“中高压工艺流体高位能综合利用系统”于2013年7月19日办理了专利权质押登记，质权人为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2014年5月21日、2014年6月9日，公司分别转账1,000,000.00元、2,007,916.67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本息。贷款偿还后，公司所持有“中高压工艺液体高位能综合利用系统”专利权形成的质权已消灭，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无权处分该专利权。公司尚未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办理该专利权质押登记注销手续，对公司在业务中使用该专利不构成不利影响。

(2) 商标权情况

① 商标权

同大实业拥有 57 项商标权：

序号	名称	类别	注册人	注册号	有效期
1		第 7 类	有限公司	第 7891407 号	2011-4-21 至 2021-4-20
2	同大	第 45 类	有限公司	第 10300766 号	2013-2-14 至 2023-2-13
3	同大	第 44 类	有限公司	第 10300741 号	2013-2-14 至 2023-2-13
4	同大	第 42 类	有限公司	第 10300708 号	2013-2-14 至 2023-2-13
5	同大	第 40 类	有限公司	第 10300668 号	2013-2-14 至 2023-2-13
6	同大	第 26 类	有限公司	第 10295584 号	2013-2-14 至 2023-2-13

7		第 17 类	有限公司	第 10295565 号	2013-2-14 至 2023-2-13
8		第 45 类	有限公司	第 10288697 号	2013-2-14 至 2023-2-13
9		第 19 类	有限公司	第 10306201 号	2013-2-21 至 2023-2-20
10		第 20 类	有限公司	第 10312114 号	2013-2-21 至 2023-2-20
11		第 14 类	有限公司	第 10306142 号	2013-2-21 至 2023-2-20
12		第 16 类	有限公司	第 10306162 号	2013-2-21 至 2023-2-20
13		第 12 类	有限公司	第 10306127 号	2013-2-21 至 2023-2-20
14		第 11 类	有限公司	第 10306093 号	2013-2-21 至 2023-2-20
15		第 8 类	有限公司	第 10306036 号	2013-2-21 至 2023-2-20
16		第 3 类	有限公司	第 10301020 号	2013-2-21 至 2023-2-20
17		第 27 类	有限公司	第 10312196 号	2013-2-21 至 2023-2-20
18		第 30 类	有限公司	第 10312790 号	2013-2-21 至 2023-2-20
19		第 29 类	有限公司	第 10312764 号	2013-2-21 至 2023-2-20
20		第 32 类	有限公司	第 10312815 号	2013-2-21 至 2023-2-20
21		第 31 类	有限公司	第 10312803 号	2013-2-21 至 2023-2-20
22		第 33 类	有限公司	第 10312838 号	2013-2-21 至 2023-2-20
23		第 36 类	有限公司	第 10312882 号	2013-2-21 至 2023-2-20
24		第 35 类	有限公司	第 10312856 号	2013-2-21 至 2023-2-20
25		第 37 类	有限公司	第 10317416 号	2013-2-21 至 2023-2-20
26		第 39 类	有限公司	第 10317511 号	2013-2-21 至 2023-2-20

27		第 38 类	有限公司	第 10317473 号	2013-2-21 至 2023-2-20
28		第 21 类	有限公司	第 10312149 号	2013-2-21 至 2023-2-20
29		第 45 类	有限公司	第 10317699 号	2013-2-21 至 2023-2-20
30		第 41 类	有限公司	第 10317559 号	2013-2-28 至 2023-2-27
31		第 44 类	有限公司	第 10317666 号	2013-2-21 至 2023-2-20
32		第 43 类	有限公司	第 10317600 号	2013-2-21 至 2023-2-20
33	同大	第 16 类	有限公司	第 10295522 号	2013-3-7 至 2023-3-6
34		第 42 类	有限公司	第 10317583 号	2013-2-21 至 2023-2-20
35	同大	第 37 类	有限公司	第 10295700 号	2013-2-28 至 2023-2-27
36	同大	第 39 类	有限公司	第 10300617 号	2013-3-7 至 2023-3-6
37		第 6 类	有限公司	第 10305774 号	2013-3-14 至 2023-3-13
38		第 4 类	有限公司	第 10301051 号	2013-2-14 至 2023-2-13
39		第 2 类	有限公司	第 10300982 号	2013-2-14 至 2023-2-13
40		第 5 类	有限公司	第 10301073 号	2013-3-7 至 2023-3-6
41	同大	第 7 类	有限公司	第 10295475 号	2013-3-7 至 2023-3-6
42		第 1 类	有限公司	第 10300952 号	2013-2-14 至 2023-2-13
43	TONGDA	第 7 类	有限公司	第 10288404 号	2013-9-14 至 2023-9-13
44		第 9 类	有限公司	第 10306041 号	2013-8-21 至 2023-8-20
45	TONGDA	第 36 类	有限公司	第 10288473 号	2013-4-21 至 2023-4-20
46	TONGDA	第 39 类	有限公司	第 10288600 号	2013-4-21 至 2023-4-20

47		第 40 类	有限公司	第 10288635 号	2013-4-21 至 2023-4-20
48		第 1 类	有限公司	第 10288759 号	2013-5-14 至 2023-5-13
49		第 27 号	有限公司	第 10295627 号	2013-3-28 至 2023-3-27
50		第 37 类	有限公司	第 10288651 号	2013-4-21 至 2023-4-20
51		第 42 类	有限公司	第 10288667 号	2013-4-21 至 2023-4-20
52		第 3 类	有限公司	第 10284382 号	2013-3-28 至 2023-3-27
53		第 4 类	有限公司	第 10295438 号	2013-3-21 至 2023-3-20
54		第 17 类	有限公司	第 10306183 号	2013-3-21 至 2023-3-20
55		第 32 类	有限公司	第 10295642 号	2013-5-7 至 2023-5-6
56		第 8 类	有限公司	第 10295423 号	2013-3-21 至 2023-3-20
57		第 40 类	有限公司	第 10317541 号	2013-2-28 至 2023-2-27

②正在申请中的商标权

同大实业拥有 80 项正在申请中的商标权：

序号	名称	类别	申请人	申请号	申请日
1		第 6 类	有限公司	第 11926134 号	2012-12-20
2		第 7 类	有限公司	第 11926206 号	2012-12-20
3		第 16 类	有限公司	第 11934074 号	2012-12-21
4		第 29 类	有限公司	第 11935502 号	2012-12-21
5		第 1 类	有限公司	第 11925410 号	2012-12-20
6		第 17 类	有限公司	第 11864535 号	2012-12-10
7		第 14 类	有限公司	第 11864536 号	2012-12-10
8		第 11 类	有限公司	第 11864537 号	2012-12-10
9		第 10 类	有限公司	第 11864538 号	2012-12-10
10		第 9 类	有限公司	第 11864539 号	2012-12-10

11	UNIDEV	第 5 类	有限公司	第 11864540 号	2012-12-10
12	UNIDEV	第 4 类	有限公司	第 11864541 号	2012-12-10
13	UNIDEV	第 3 类	有限公司	第 11864586 号	2012-12-10
14	UNIDEV	第 2 类	有限公司	第 11864587 号	2012-12-10
15	UNIDEV	第 41 类	有限公司	第 11864842 号	2012-12-10
16	UNIDEV	第 45 类	有限公司	第 11864843 号	2012-12-10
17	UNIDEV	第 44 类	有限公司	第 11864844 号	2012-12-10
18	UNIDEV	第 43 类	有限公司	第 11864845 号	2012-12-10
19	UNIDEV	第 42 类	有限公司	第 11864846 号	2012-12-10
20	UNIDEV	第 40 类	有限公司	第 11864847 号	2012-12-10
21	UNIDEV	第 39 类	有限公司	第 11864848 号	2012-12-10
22	UNIDEV	第 38 类	有限公司	第 11864849 号	2012-12-10
23	UNIDEV	第 37 类	有限公司	第 11864850 号	2012-12-10
24	UNIDEV	第 36 类	有限公司	第 11864851 号	2012-12-10
25	UNIDEV	第 35 类	有限公司	第 11864852 号	2012-12-10
26	UNIDEV	第 34 类	有限公司	第 11864853 号	2012-12-10
27	UNIDEV	第 33 类	有限公司	第 11864854 号	2012-12-10
28	UNIDEV	第 32 类	有限公司	第 11864855 号	2012-12-10
29	UNIDEV	第 31 类	有限公司	第 11864856 号	2012-12-10
30	UNIDEV	第 30 类	有限公司	第 11864857 号	2012-12-10
31	UNIDEV	第 28 类	有限公司	第 11864858 号	2012-12-10
32	UNIDEV	第 27 类	有限公司	第 11864859 号	2012-12-10
33	UNIDEV	第 26 类	有限公司	第 11864860 号	2012-12-10
34	UNIDEV	第 25 类	有限公司	第 11864861 号	2012-12-10
35	UNIDEV	第 24 类	有限公司	第 11864862 号	2012-12-10
36	UNIDEV	第 22 类	有限公司	第 11864937 号	2012-12-10
37	UNIDEV	第 21 类	有限公司	第 11864938 号	2012-12-10
38	UNIDEV	第 20 类	有限公司	第 11864939 号	2012-12-10
39	UNIDEV	第 19 类	有限公司	第 11864940 号	2012-12-10

40	UNIDEV	第 18 类	有限公司	第 11864941 号	2012-12-10
41		第 18 类	有限公司	第 11920191 号	2012-12-19
42		第 43 类	有限公司	第 11941087 号	2012-12-24
43		第 42 类	有限公司	第 11941035 号	2012-12-24
44		第 41 类	有限公司	第 119409987 号	2012-12-24
45		第 40 类	有限公司	第 11940937 号	2012-12-24
46		第 44 类	有限公司	第 11940935 号	2012-12-24
47		第 45 类	有限公司	第 11940992 号	2012-12-24
48		第 39 类	有限公司	第 11940887 号	2012-12-24
49		第 38 号	有限公司	第 11940604 号	2012-12-24
50		第 37 类	有限公司	第 11940495 号	2012-12-24
51		第 36 类	有限公司	第 11940144 号	2012-12-24
52		第 35 类	有限公司	第 11940008 号	2012-12-24
53		第 34 类	有限公司	第 11939844 号	2012-12-24
54		第 33 类	有限公司	第 11939731 号	2012-12-24
55		第 32 类	有限公司	第 11939413 号	2012-12-24
56		第 31 类	有限公司	第 11939287 号	2012-12-24
57		第 30 类	有限公司	第 11935559 号	2012-12-21
58		第 29 类	有限公司	第 11935015 号	2012-12-21
59		第 28 类	有限公司	第 11934925 号	2012-12-21
60		第 27 类	有限公司	第 11934874 号	2012-12-21
61		第 26 类	有限公司	第 11934762 号	2012-12-21
62		第 25 类	有限公司	第 11934655 号	2012-12-21
63		第 24 类	有限公司	第 11934377 号	2012-12-21
64		第 22 类	有限公司	第 11934228 号	2012-12-21
65		第 21 类	有限公司	第 11934174 号	2012-12-21
66		第 20 类	有限公司	第 11934134 号	2012-12-21
67		第 16 类	有限公司	第 11933892 号	2012-12-21
68		第 19 类	有限公司	第 11933854 号	2012-12-21
69		第 17 类	有限公司	第 11927649 号	2012-12-20
70		第 10 类	有限公司	第 11926407 号	2012-12-20
71		第 14 类	有限公司	第 11926384 号	2012-12-20
72		第 9 类	有限公司	第 11926300 号	2012-12-20

73		第 11 类	有限公司	第 11926285 号	2012-12-20
74		第 7 类	有限公司	第 11926234 号	2012-12-20
75		第 6 类	有限公司	第 11926094 号	2012-12-20
76		第 5 类	有限公司	第 11926022 号	2012-12-20
77		第 4 类	有限公司	第 11925934 号	2012-12-20
78		第 3 类	有限公司	第 11925613 号	2012-12-20
79		第 2 类	有限公司	第 11925544 号	2012-12-20
80		第 1 类	有限公司	第 11925455 号	2012-12-20

(三) 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截止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了以下业务许可资格和资质: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获得时间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国家税务局、陕西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核发	GF201261000136	2012-10-22	三年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陕西省商务厅	01200580	2014-5-7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西安海关	6101360836	2010-8-20	六年
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00113Q211041R1 S/6100	2013-10-25	六年
5	陕西省著名商标证书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2-12-31	三年
6	西安市著名商标	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2-10	三年

注:公司负责高效流体净化系统装置的设计环节,通过设计的图纸采购或委托加工装置的部件并进行组装,所以无须相应的生产资质。

公司的高效流体净化系统装置为化工原料生产设备的其中一个部件,公司不直接生产化学原料,所以并不涉及日常环保的监管、处理污染物的措施和流程。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止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取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五)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止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提供产品和服务时所使用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日常办公的电子设备，如电脑、打印机、投影仪等；以及汽车等运输工具。

单位：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成新率
电子设备	571,379.42	430,295.95	29.11%
运输工具	1,376,846.00	193,243.68	84.04%
合计	1,948,225.42	623,539.63	64.06%

（六）公司人员结构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截止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为 32 人，具体结构如下：

（1）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	人数	比例（%）
40 岁及以上	5	15.63%
30-39 岁	9	28.13%
18-29 岁	18	56.25%
合计	32	100.00%

（2）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受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本科	15	46.88%
专科	12	37.50%
专科以下	5	15.63%
合计	32	100.00%

（3）按专业结构划分：

岗位结构	人数	比例（%）
总经理办公室	5	15.63%
财务部	4	12.50%
技术部	13	40.63%
销售部	10	31.25%
合计	32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赵桂周，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详见本节“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袁长海，董事兼技术部经理，详见本节“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张文平，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详见本节“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王芒利，监事兼技术部主管，详见本节“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公司监事”。

王晓英，女，1972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武汉理工大学精细化工专业，本科学历，1992年9月至1996年7月就读于武汉理工大学；1996年7月至2011年8月任职于西安西化氯碱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工艺技术员；2011年9月至2013年4月任职于陕西宇泰建筑设计有限公司，担任工艺设计员和项目组长；2013年6月至今，任职于西安同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现任技术部工艺组长。

田振华，男，1987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应用化学专业。2007年9月至2011年7月就读于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应用化学专业，并取得学士学位；2011年7月毕业至今，任职于西安同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工程监理。

（2）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及技术人员未发生流失，公司在保留原有核心管理人员的基础上，又积极引进新的管理和技术人才，管理能力及技术研发能力持续增强，不存在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3）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赵桂周	董事、副总经理	361	33.90%
张文平	董事、副总经理	10	0.94%
王芒利	监事、技术部主管	10	0.94%
袁长海	董事、技术部经理	-	-
王晓英	工艺组长	-	-

田振华	工程监理	-	-
-----	------	---	---

3、研发费用投入情况

公司 2013 年和 2012 年的研发费用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 7.18%、6.99%。公司报告期内研究开发费投入情况如下：

年度	研发费用（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3 年度	1,470,441.21	7.18%
2012 年度	1,296,157.43	6.99%

（七）质量控制体系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质量控制体系，保证公司产品及服务的质量。公司依据 GB/T1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要求》制定了《质量手册》，其中明确在项目实施和软件产品设计、开发过程中严格遵循各项规章制度和服务规范、产品规范、操作设计流程等要求，并坚持自检与专职自检相结合的质量检查制度、确保各项目、软件产品及服务质量满足并超越顾客需求。同时，公司对产品及服务制定质量控制目标，具体如下：

- 1、产品一次校验合格率达 95%以上；
- 2、采购产品合格率达 98%以上；
- 3、合同履约率 99%以上；
- 4、顾客满意率达 95%以上，每年不断递增。

以下为公司产品的技术规格（在设计工况下）：

设备名称	设备压降 (KPa)	过滤精度 (μm)	过滤效率（%）
高效甲醇分离器	9.5	<0.1	99.99
高效油分离器	8	<1	99.99
贫甲醇过滤器	2.7	<2	99.5
富甲醇过滤器	1.5	≤ 10	99
一级粗甲醇过滤器	2.3	≤ 5	99

二级粗甲醇过滤器	3	≤1	98.3
高效氨分离器	9	≤0.1	99.99
高效油分离器	8	<1	99.99
MDEA 溶液过滤器	2.7	≤2	99
液氨过滤器	2	1-5	99.99-99.3
液氨除油器	10	5ppm	99.9
高效气氨过滤器	1.96	<1	99.9999
高效空气过滤器	3.98	<1	99.9999
高效氧化氮分离器	2.25	<1	99.999
高效尾气分离器	1.99	<1	99.999
高效铂金回收器	8	1	95
高效中和器除雾器	2.5-10	0.1-3	99-99.999
中和洗涤塔除雾器	2.5-10	0.1-3	99-99.999
初蒸发器除雾器	2.5	≤3	99
二段蒸发器除雾器	2.5	≤3	99
其他高效分离器	1~20	0.01~50	95-99.99999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与服务收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主要业务收入	占比%	主要业务收入	占比%
硝酸装置流体净化系统	12,434,996.77	60.72%	10,352,564.16	55.86%
甲醇装置流体净化系统	3,522,051.20	17.20%	844,871.78	4.56%
硝酸装置流体净化系统	2,966,324.81	14.48%	1,802,991.42	9.73%
合成氨装置流体净化系统	1,175,042.73	5.74%	3,285,982.94	17.73%

其他装置流体净化系统	380,341.88	1.86%	2,247,863.31	12.13%
合计	20,478,757.39	100.00%	18,534,273.61	100.00%

(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的产品已被广泛应用于石油、天然气、化肥、甲醇、硝酸、硝酸铵、氯碱、二甲醚、精细化工等相关企业。目前，公司的主要客户为生产煤化工基础原材料的企业。公司对前5名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2013 年度	
	销售金额	占当年销售额比例 (%)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583,589.79	12.62
赛鼎工程有限公司	2,129,401.63	10.40
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957,265.02	9.56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1,735,042.78	8.47
西安陕鼓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128,205.13	5.51
合计	9,533,504.35	46.56

客户名称	2012 年度	
	销售金额	占当年销售额比例 (%)
唐山中浩化工有限公司	3,487,179.48	18.81
神华乌海煤化股份有限公司	3,384,615.42	18.26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692,307.73	14.53
聊城煤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51,282.10	11.07
云南解化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解化化工公司	823,076.91	4.44
合计	12,438,461.64	67.11

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三)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

1、公司主要原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的高效流体净化系统装置主要由过滤内件、机械内件、设备外壳等部分构成。其中，过滤内件为通用配件，公司通过采购批量订货。目前，国内、外从事生产过滤内件的公司较多，货源充足。设备外壳和机械内件属于专用配件，公司通过委托加工的方式定制。目前，与公司合作的委托加工企业供货稳定，且均

保持长期合作关系。

公司采用委托加工的形式为产品定制特定规格的外壳与机械部件。公司与供应商签订订货合同及相应的技术保密合同，并提供公司的设计图纸向供应商进行委托加工。加工完成的部件将最终运往客户现场，并由公司技术部人员现场指导客户组装整套设备。

公司通过搜集公开的市场信息、已有的业务渠道以及项目跟踪服务，及时、全面了解客户的信息与需求，通过积极参与市场招投标、接受客户主动议标等方式，获得业务来源；在项目实施阶段，公司借助自身较强的技术服务能力和丰富的项目实践经验，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产品设计、生产服务，并配套完善的售后服务，以此获得项目收入。公司生产及服务的流程主要包括安排项目进度表-选型-初步设计-样设-采购（委托加工）-生产-组装-验收-安排物流-包装-运输-准备单据文件资料-检验资料-用户通知安装-现场安装人员安装、操作培训和指导-开机试运行-运行报告-售后服务。而委托加工主要涉及压力容器壳体、过滤分离器结构内件的加工，市场上可为公司提供同类委托加工厂商很多。并且，在公司整个生产环节中，委托加工占比例较低。2013、2012年度，公司的委托加工成本为3,447,336.75元、1,493,133.60元，分别占总成本的25.81%、11.60%，相对于通用配件的采购，委托加工占总成本比例较小。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委托加工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对委托加工方不存在依赖，公司已建立了独立于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研发、采购、销售及技术服务系统，其业务经营不依赖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也不依赖委托加工方，公司业务独立。

2、报告期内，公司的成本结构如下

项目	2013年度	占比	2012年度	占比
委托加工	3,447,336.75	25.81%	1,493,133.60	11.60%
通用配件	9,910,361.36	74.19%	11,377,529.74	88.40%
主营业务成本	13,357,698.11	100.00%	12,870,663.34	100.00%

公司主要负责高效流体净化系统装置的图纸设计，不涉及设备的生产，所以没有人工和制造费用。

2013 年较 2012 年委托加工（外壳以及机械内件）的比重有所加重，主要是两个原因造成的：首先，部分客户的需求产生了变化，由以往仅需采购内件转化为提供成套过滤设备，即设备外壳（钢制）也同时需要由公司委托定制，导致外壳的委托加工成本大幅上升。另外，由于 2013 年中甲醇、硝酸装置的业务量有所上升，此二类设备的压力等级较高，外壳厚度强度要求更高，也导致外壳和机械内件的成本更高。

3、委托加工商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采购金额 50 万以上的委托加工商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股东信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	经营范围
1	西安核元非标设备有限公司	吴卫临、吴廉梅、吴锐	吴卫临、吴廉梅、李会堂、吴锐	石化设备、炼化设备、化工设备制造及技术咨询；机械零配件加工；管道阀门、机械设备、仪器仪表、机械配件、机电设备、消防设备的销售。
2	陕西新化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郑忠、丁财原、魏忠安	郑忠、李新和、郭超、王鹏、黄亚平	铆焊加工，机械加工（冶炼除外）
3	西安江河机器制造有限公司	邢全林、陈文耀、陈备战、陈文勃、何志文	邢全林、陈文耀、陈备战、陈文勃、宁春利	BRI 级压力容器、建材机械设备、非标设备的制造、加工、销售；搪瓷设备、干燥设备的生产、销售

4、最近两年的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 5 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2013 年度	
	采购金额（元）	占当年采购额比例（%）
四川福斯表面技术有限公司	5,978,150.00	36.70%
孟莫克化工成套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4,187,600.00	25.70%
西安核元非标设备有限公司	2,757,470.00	16.93%

陕西新化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442,814.00	8.86%
成都中达软塑新材料有限公司	716,857.65	4.40%
合计	15,082,891.65	92.58%

供应商名称	2013 年度	
	采购金额（元）	占当年采购额比例（%）
四川福斯表面技术有限公司	3,662,365.60	27.68%
孟莫克化工成套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2,376,200.00	17.96%
成都悦得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823,544.06	13.78%
江苏双良集团有限公司销售分公司	870,935.44	6.58%
西安正丰航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46,703.26	6.40%
合计	9,579,748.36	72.41%

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四）报告期内对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并且不存在纠纷情况。重大销售合同的披露标准是金额大于 100 万人民币的合同，重大采购合同的披露标准是金额大于 50 万人民币的合同。

以下为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

单位：元

合同日期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总额	履行情况
2014	1	西安陕鼓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氧化氮分离器 气氨过滤器 液氨过滤器	2,755,600.00	正在履行
	2	惠生（南京）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甲醇分离器	1,110,000.00	正在履行
2013	3	甘肃刘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段蒸发器后除雾器	1,213,800.00	履行完毕
	4	天脊煤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氧化氮精分离器 氧化氮分离器	2,700,000.00	履行完毕
	5	西安陕鼓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氧化氮分离器 氨过滤器	2,700,000.00	履行完毕
	6	贵州芭田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氧化氮精分离器 除雾器元件	1,858,800.00	履行完毕

	7	临沂鲁光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氧化氮分离器 气氨过滤器	1,458,000.00	正在履行
	8	西安陕鼓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氧化氮分离器	1,320,000.00	正在履行
2012	9	聊城煤泗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过滤器滤芯	2,400,000.00	履行完毕
	10	唐山中浩化工有限公司	氨过滤器 氧化氮分离器 液氨过滤器	2,730,000.00	履行完毕
	11	唐山中浩化工有限公司	尾气分离器	1,350,000.00	履行完毕
	12	西安陕鼓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氧化氮分离器	1,320,000.00	履行完毕
	13	洪湖市宏大石化设备有限公司	低压反应水冷凝器	1,270,000.00	履行完毕
	14	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氧化氮分离器 氨过滤器 液氨过滤器	2,290,000.00	履行完毕
	15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氧化氮分离器 气氨过滤器 尾气分离器	3,022,800.00	履行完毕
	16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中和-蒸发除雾器	2,030,000.00	履行完毕
	17	天脊煤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除雾元件	1,275,550.00	履行完毕
	18	赛鼎工程有限公司	气氨精滤器 甲醇过滤器	2,491,400.00	履行完毕

以下为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

单位：元

合同日期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总额	履行情况
2014	1	孟莫克化工成套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纤维床除雾器 顶部喷头 底部喷头	546,400.00	正在履行
2013	2	孟莫克化工成套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纤维床除雾器 顶部喷头 底部喷头	759,600.00	履行完毕
	3	孟莫克化工成套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纤维床除雾器 顶部喷头 底部喷头	572,800.00	履行完毕
	4	孟莫克化工成套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纤维床除雾器 顶部喷头 底部喷头	548,800.00	履行完毕

	5	四川福斯表面技术有限公司	过滤器 滤芯	582,720.00	履行完毕
	6	四川福斯表面技术有限公司	过滤器 滤芯	738,500.00	履行完毕
	7	四川福斯表面技术有限公司	除雾器	501,000.00	履行完毕
	8	西安核元非标设备有限公司	氧化氮精分离器 气氨过滤器 尾气分离器	646,200.00	履行完毕
2012	9	四川福斯表面技术有限公司	气体过滤用滤芯 液体过滤用滤芯 拉杆	1,682,640.00	履行完毕
	10	四川福斯表面技术有限公司	除雾器 分离器内件	500,170.00	履行完毕
	11	孟莫克化工成套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除雾器元件	1,008,000.00	履行完毕
	12	孟莫克化工成套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纤维床除雾器 顶部喷头 底部喷头	822,400.00	履行完毕
	13	孟莫克化工成套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纤维床除雾器 顶部喷头 底部喷头	532,400.00	履行完毕
	14	西安核元非标设备有限公司	氧化氮分离器 氨过滤器 压缩空气过滤器 气氨精滤器 液氨过滤器	869,700.00	履行完毕
	15	西安核元非标设备有限公司	氧化氮分离器 氨过滤器 尾气分离器 预过滤器	766,380.00	履行完毕
	16	四川福斯表面科技有限公司	滤芯	526,500.00	履行完毕
	17	西安正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滤芯、除雾器元件	617,118.00	履行完毕
	18	西安正丰航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滤芯、除雾器元件	846,703.00	履行完毕
	19	江苏双良集团有限公司 销售分公司	薄膜	705,000.00	履行完毕
	20	成都悦得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聚丙烯薄膜	521,025.00	履行完毕
	21	成都悦得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聚丙烯薄膜	544,830.00	履行完毕

以下为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借款合同情况：

单位：元

合同日期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总额	履行情况
2013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流动资金借款	3,000,000.00	履行完毕

公司在合同中约定了双方的违约责任，以防范违约风险。

1、在销售合同中约定如下：

(1) 卖方延迟交货或买方延迟付款，违约方每日按照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2) 合同签订后除非合同对方书面同意，买/卖方不得退货/中止供货，否则须向对方按合同总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

(3)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如下：

(1) 乙方延迟交货或甲方延迟付款（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合同总额全款发票甲方行使抗辩权的除外），违约方每日按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一支付违约金。乙方延迟交货超过约定日期 1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乙方不得无故终止提供产品，否则，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二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立足于高效流体净化系统装置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拥有 1 项发明专利、11 项实用新型，及一支相对稳定且经验丰富的技术及经营团队，自主研发的气/液、气/固、液/液、液/固、气/气过滤分离技术，广泛应用于合成氨、甲醇、硝酸、硝酸铵、氯碱、PVC、二甲醚、油气开采、油气加工和精细化工等

领域。公司通过采购通用部件、委托加工定制化部件的方式，组装完成自主设计的高效流体净化系统装置，为全国大中型石油、化工企业提供自主研发的、安全、高效、已验证、可评估的流体净化定制化解决方案，为工业企业节能降耗、低碳经济、绿色环保事业做出积极贡献。

公司通过搜集公开的市场信息、已有的业务渠道以及项目跟踪服务，及时、全面了解客户的信息与需求，通过积极参与市场招投标、接受客户主动议标等方式，获得业务来源；在项目实施阶段，公司借助自身较强的技术服务能力和丰富的项目实践经验，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产品设计、生产服务，并配套完善的售后服务，以此获得项目收入。

（一）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分为招标模式和议标模式。

1、招标模式

公司通过搜集公开市场信息和已有的渠道资源，如行业网站、客户及供应商等，获取项目信息。经过前期的商务公关及技术交流后，根据具体项目要求制定相应的投标书，参与客户组织的招标会。客户根据各企业提供的投标书，评定出最佳方案，选定中标企业。招标模式是公司获取业务的主要形式。

2、议标模式

公司在高效流体净化行业中具有市场先入优势、较高的知名度和影响力，产品技术水平一直处于细分领域领先地位；同时，公司拥有数量众多的成功案例，因此部分客户采用议标的方式邀请公司直接洽谈合作合同。

（二）盈利模式

公司凭借自身的技术实力和项目经验，为客户提供定制化高效流体净化系统产品，及与其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以及售后相关服务，从中获取收入并实现利润。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

制造业（C35）。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的标准，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中的专用设备制造业，具体为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分类编码为 3521。

流体净化设备主要应用于煤化工、石油化工、硅化工等国民经济基础性行业。上述行业的发展受国民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影响较大，进而影响流体净化设备的市场需求，使流体净化设备的市场需求伴随国民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呈现周期性变化。

高效流体净化系统装置作为化工原料生产设备的其中一个部件，属于化工专用设备制造业的细分行业，此行业在国内的市场规模较小，尚无权威机构统计行业数据。同时，也没有国家机构或组织针对此行业进行专项的政策引导。

因此，针对公司产品的下游产品作为分析对象，进行宏观数据的分析，因为下游产品决定了上游产品的供需量及未来的发展趋势。公司的高效流体净化系统装置作为化工原料生产设备的部件，主要针对煤化工基础原料——甲醇、合成氨、硝酸、硝酸铵进行高效流体净化系统装置的设计。所以将针对煤化工行业、甲醇行业，合成氨行业、硝酸及硝酸行业进行宏观数据分析。

（一）行业概况

1、行业监管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为煤化工专用设备制造行业。我国煤化工设备制造业的行政监督管理部门主要是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质检总局、安监总局、环保总局等部门。

2、行业相关政策

由于我国“贫油、少气、富煤”的特殊能源结构和国际原油价格持续上涨，煤化工行业在我国战略地位日益加强。近年来，新型煤化工项目成为投资的重点领域，尤其是在地方政府层面收到热捧，由此导致行业发展出现无序和过剩苗头。为了规范行业发展，中央不断加强对煤化工项目的调控管理。

“十二五”期间，中央针对节能减排发布了若干方案及规划。节能减排，绿色环保正成为未来我国工业发展的关注重点和发展方向。

近期发布的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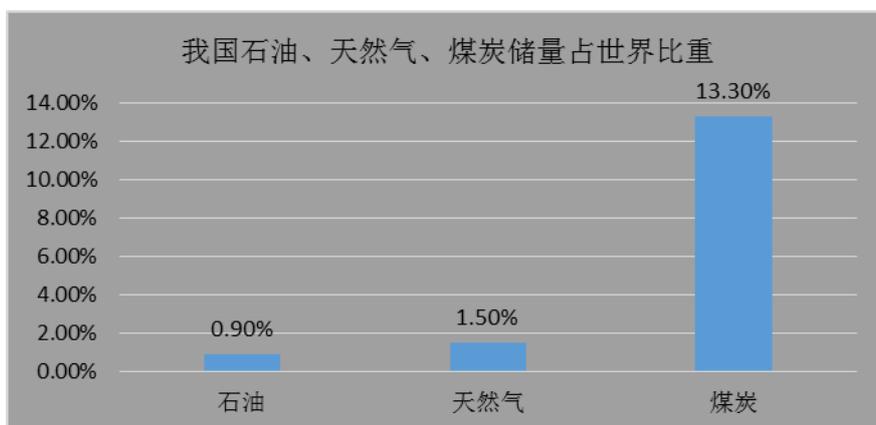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名称
2011年3月	国家发改委	印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煤化工产业有序发展的通知》
2012年2月	工信部	印发《工业节能“十二五”规划》
2012年2月	工信部	印发《烯烃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2年2月	工信部	印发《石化和化学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2年2月	工信部	印发《化肥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2年2月	国家发改委、中宣部、环保部等	发布《“十二五”节能减排全部行动实施方案》
2012年3月	工信部	印发《先进煤气化节能技术推广实施方案》
2012年3月	国家能源局、发改委	印发《煤炭工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2012年4月	科技部	出台《洁净煤技术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
2012年7月	国家能源局、国家发改委	印发《煤炭深加工示范项目规划》、《煤炭深加工产业发展政策》
2012年8月	国务院	发布《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
2012年12月	工信部	公布《合成氨行业准入条件》
2013年12月	工信部	印发《关于石化和化学工业节能减排的指导意见》

2012年，国家能源局颁布了《煤炭深加工示范项目规划》、《煤炭深加工产业发展政策》。这两份规范文件对未来煤炭深加工行业做出明确的政策说明，这是国家发改委多次叫停煤炭深加工以来，首次对行业进行全面具体的引导和规范。由此可见，国家政策层面对于煤炭深加工的态度是“有序发展”，积极有效的引导煤化工行业向环保节能方向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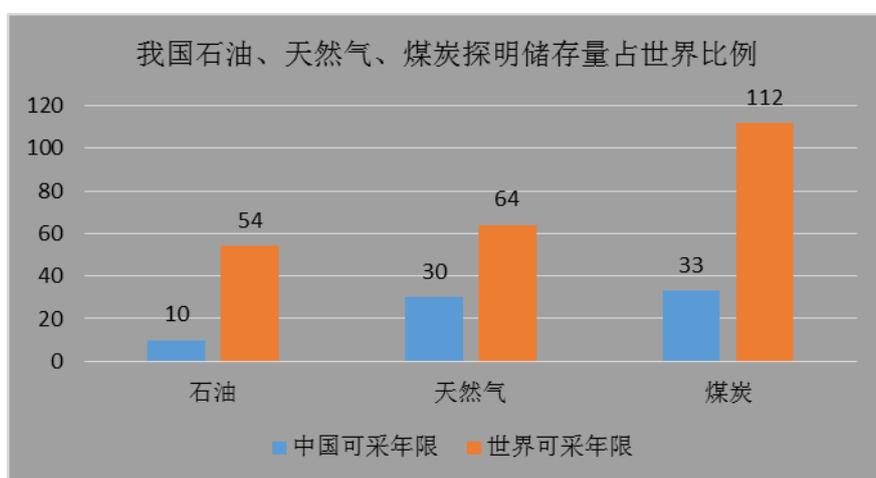
（二）行业规模

跟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2年我国探明煤炭储量位列全球第三位，仅次于美国和俄罗斯，达1145亿吨，占世界煤炭总储量的13.3%；天然气探明储量为3.051万亿立方米，仅占世界天然气总储量的1.5%；石油探明储量为20.07亿吨，占比为0.9%。从可采年限看，我国煤炭、天然气、石油的可采

年限依次为 33 年、30 年和 10 年。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我国煤炭资源丰富，煤化工产品以煤炭为原料，具有一定的价格优势。煤炭跟石油相比，单位热值价格低，可以弥补能源转换率不足，因此，煤化工产品的发展空间大，发展煤化工行业是我国经济发展的必然需求。

但是我国煤化工产品产能、产量的增长率成回落趋势，产能全面过剩。截止至 2012 年煤炭生产总量为 253,863.72 万吨，而消费总量为 240,913.51 万吨，产能过剩 12,950.21 万吨。同时，煤炭的生产总量、消费总量增长率均处于下降趋势。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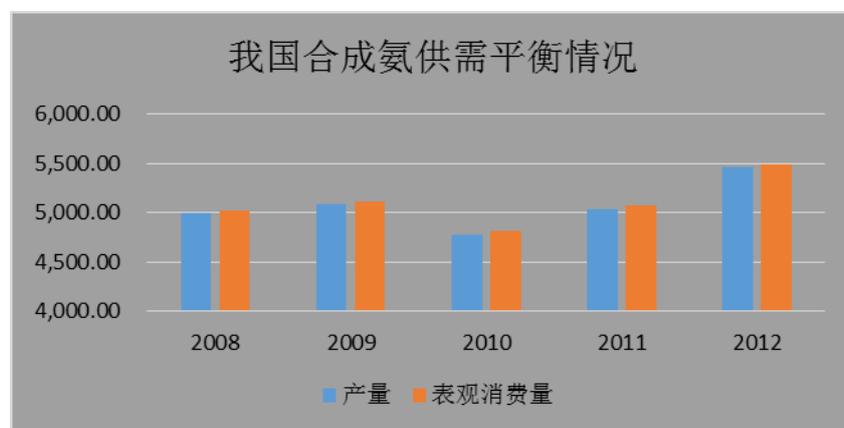
1、甲醇行业

据中国氮肥工业协会发布的数据显示，甲醇产能增长的势头仍旧不弱。截至2012年底，我国甲醇总产能达到5149.1万吨，约占全球总产能的50%。全行业甲醇装置开工负荷为60.80%，较2011年提高了4.3%，产量为3129万吨，表观消费量3622万吨。

目前，甲醇行业存在产能过剩的问题，但是仍然面临机遇。首先，随着我国工业化和城镇化的进程，甲醇作为重要的基础化工原料，在传统下游应用，包括朔料、合成纤维、合成橡胶、医药等市场需求将持续增长。其次，以煤为原料经甲醇生产“低碳烯烃现代煤化工示范工程”已取得良好进展。第三，甲醇燃料市场正在有序试点，国务院出台的《关于加强内燃机工业节能减排的意见》提出推广甲醇燃料内燃机。

2、合成氨行业

合成氨的消费最主要是作为中间产品加工成化学肥料，我国合成氨产量由2008年的4995万吨增长到2012年的5459万吨。



数据来源：石油和化学工业规划院

根据我国《化肥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和《合成氨行业准入条件》，“十二五”时期我国合成氨行业将重点从原料结构、装置技术水平、资源和能源消耗、环保和安全等方面进行调整。

3、硝酸、硝酸铵行业

目前，我国已成为世界最大的硝酸生产国。2012年硝酸企业80多家，产能1368万吨，但年产量960万吨，在建和拟建产能716万吨，至“十二五”末，硝酸产能将达到2000多万吨。近两年硝酸作为基础化原料，开工率降低，效益滑坡。因此，部分硝酸企业选择延伸产品链，发展硝酸铵、硝基复合肥等产品。

截止至2012年我国硝酸铵生产企业33家，总产能737万吨，2012年产量483万吨，在建和拟建产能369万吨，到2015年预计产能将达到1200万吨。由于宏观经济下滑等因素，主要消费硝酸铵的工业炸药增幅减缓。据民爆协会预测，到2015年工业炸药需求硝酸铵不超过500万吨，如果不开发其他下游产品，硝酸铵将会过剩。因此，大力发展硝基肥是硝酸铵企业的最佳选择。

（三）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经济周期及产能过剩的风险

流体净化设备主要应用于煤化工、石油化工、硅化工等国民经济基础性行业。上述行业的发展受国民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影响较大，进而影响流体净化设备的市场需求，使流体净化设备的市场需求伴随国民经济的周期性波动呈现周期性变化。其中，我国煤化工行业发展面临的问题较多，结构不合理、行业集中度不高、大型现代化高技术的企业较少，产业趋势雷同，产品附加值较低。事实上，传统煤化工产业产能过剩的问题也一直在政府部门的关注之下。针对煤化工产业的盲目投资和重复建设，此前国家有关部门出台了相应的限制性政策，提高行业准入门槛。

2、国家政策的风险

目前立足国内资源，发展煤化工、开发利用石油代用品成为我国解决石油供应短缺的可行途径。但是煤化工产业的发展对煤炭资源、水资源、生态、环境、技术、资金和运输等配套条件要求较高。发改委指出“对地方政府和企业发展煤化工产业的热情要积极引导，防止盲目发展和投资过热，规划的编制对规范和引导煤化工产业健康发展意义重大。”由此来看，煤化工产业将受到国家宏观调控的影响，并同时影响依附于煤化工行业的流体净化设备市场，所以在相应的产业规划出台前，盲目上马项目，将面临政策上的风险。

3、新技术与新产品开发的风险

由于定制流体净化装备与普通产品相比在新技术、新产品开发、试制方面存在较多不确定性因素，新技术与新产品从实验室研究到小试、中试阶段，到最终实现产业化、规模化生产，往往需要一个较长研发周期。在此过程中，可能因为选题方向错误、技术难题无法逾越、人才流失、先进的科研设备无法获得等原因无果而终，也可能因竞争对手开发出更先进，更有成本优势的技术而被迫放弃。这不仅会给公司带来经济损失，也会影响公司的长远发展。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一）关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有限责任公司期间，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并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了备案。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公司设有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公司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 1 名；公司未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有限公司时期，公司未对执行董事及监事进行换届选举，任期均超过三年。公司存在高级管理人员兼任监事的情形，赵桂周任公司监事的同时兼任副总经理。

2014 年 4 月，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设有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设立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任期 3 年，设董事长 1 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设立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大会选举产生，2 名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 3 年。至 2014 年 4 月，公司已经按照发展需要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公司组织架构。

有限责任公司期间，公司历次重大决策均经过股东会会议决议通过（包括增加注册资本、变更公司住所、变更经营范围等），决议均由股东正常签署，决议均得到有效执行。但由于公司管理层对相关法规了解不够深入，在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过程中存在一定瑕疵，如股东会召开未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要求提前通知，会议记录未完整保存等。执行董事积极参与公司治理。由于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相关人员存在理解偏差，未形成执行董事决定等相关书面文件。监事对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状况的监督作用较小，未能充分发挥监督职能，公司未形成相应的监事工作报告。

股份公司成立后，按照规范化公司管理体系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完善了《公司章程》，并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2014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西安同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西安同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2014 年 5 月 6 日，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西安同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西安同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西安同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投资管理制度》、《西安同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西安同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依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要求修订了《公司章程》。

公司相关人员已经充分认识到公司治理的重要性，对相关规定进行了自我学习，公司“三会”的召开符合要求，相关会议记录完整且由相关人员正常签署，会议文件已归档保存，会议决议能够得到有效执行。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规范运行情况良好。

（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有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进一步完善了治理结构，形成新的公司组织架构。至此，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相应的职责及义务。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作出决议，保证公司的正常经营。目前，公司股东中无专业投资机构。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成员能够及时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讨论、决策，充分行使股东和董事的权利，促进公司治理的不断完善。公司监事会能够较好地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职工代表监事通过参与监事会会议对公司重大事项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2014年3月6日，公司职工大会选举张静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张静成为职工代表监事后积极实现身份转变，努力学习股份公司治理相关内容。张静参与了股份公司成立至今的历次监事会会议，并在会议上进行表决，能够较好地履行职工代表监事的职责。公司监事沈巧云自有限公司成立起一直在公司工作，从事多年财务工作，现任公司财务部副经理，对公司财务、业务等情况较为熟悉；公司监事王芒利自2007年10月起在公司任职，从事技术工作，与其夫袁长海都是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沈巧云和王芒利在公司任职时间较长，是公司工作年限最长的一批员工。此二人加入公司后工作勤勉尽责，对公司忠诚度较高，都为公司的发展做出了相应贡献。有鉴于此，公司发起人在考虑其个人专业特长、工作能力、勤勉程度及贡献度的基础上，于创立大会上选举二人为公司监事。沈巧云、王芒利担任公司监事未违反《公司法》的强制性要求。沈巧云、王芒利担任公司监事后，积极主动行使监事权利，参与

了股份公司成立至今的历次监事会会议，并在会议上进行表决，能够勤勉尽责地履行监事的职责。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沈巧云、王芒利中任何一人的表决均不能对监事会的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沈巧云兼任财务部副经理、王芒利为董事袁长海之妻子未对其履行监事职责造成不利影响。沈巧云因个人原因已向公司提出辞去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监事的申请。2014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通过选举张静为公司监事会主席，推举袁雪娥为公司的监事候选人。沈巧云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沈巧云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同日，公司向股东发出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公司将于2014年7月27日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监事。

未来持续增长的公司业务和不断变化的经营环境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相关人员在规范意识、制度学习方面还有待进一步加强。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专项评估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了说明和自我评价，并形成了相关决议：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股东及管理层对公司治理的理解存在偏差，在治理制度的制定和实施方面存在一定问题。有限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后，按照规范化公司治理体系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完善了《公司章程》，并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等方面的各项制度，并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要求修订了《公司章程》。本次会议拟对上述制度进行决议，并提交最近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制度建立之后，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将得到更好的保障，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也将更加完善。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依法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设有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设立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任期3年，设董事长1名，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设立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1名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大会选举产生，2名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3年。公司已按要求建立了

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目前西安同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治理机制能够给予所有股东合适的保护以及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治理结构合理，治理机制科学、有效。在主办券商等中介机构的督导下，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机制，严格执行相关制度，使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能够更好的行使权力。

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效果还需要在实践中检验。在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后，可能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和执行带来新的挑战。

针对该问题，其一，公司相关人员将继续加强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学习，不断提高对公司治理的认识；其二，公司将根据实际需要不断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充分发挥“三会”在公司治理和管理中的作用；其三，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选聘更多的专业人才，推动公司治理机制的不断完善。

二、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支付交通违法行为罚款的情形；报告期后，公司存在支付税款滞纳金的情形。

2013年，公司车辆存在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罚款，共计1,300元。该罚款虽因公司司机在执行公司事务过程中所产生，但处罚实质针对的是机动车驾驶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处罚种类包括：警告、罚款、暂扣或者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拘留。交通违法行为属于多发性违法行为，在交通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体系中罚款属于一般性违法处罚，该行政处罚不属于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的重大违法违规。

公司经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家税务局纳税评估，于2014年1月缴纳税款滞纳金14,373.06元。滞纳金不属于行政处罚事项，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2014年4月21日，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出具了《证明》：自2011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暂未发西安同大实业有限公司的税收违法违规情形。2014年4月24日，西安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

局创业园税务所出具《证明》：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暂未发西安同大实业有限公司的税收违法违规情形。

除此之外，公司最近两年内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行政部门施以行政处罚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未受过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三、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变更后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营业执照登记的经营范围为：“流体的传输、净化及回收装置产品的开发、销售及安装；工业用复合钢管、设备的开发、销售及安装；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开发、销售及安装；石油、天然气机械设备的开发、销售及安装；电力、水力机械设备的开发、销售及安装。空气净化设备、仪器、仪表的开发、销售及安装；工业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开发及其咨询服务；汽车配件、普通机械设备、电子设备、建筑材料的销售；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经营。（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高效流体净化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定位为高效流体净化系统服务商，以 HEF（高效流体净化系统）为基础，以环保、安全、减耗为核心，提供流体净化装置及与其相关的技术服务。

目前，公司自主研发的气/液、气/固、液/液、液/固、气/气过滤分离技术广泛应用于合成氨、甲醇、硝酸、硝酸铵、氯碱、PVC、二甲醚、油气开采、油气加工和精细化工等领域。

经核查，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系统、采购系统和销售系统，拥有与上述经营相适应的生产和管理人员及组织机构，具有与其经营相适应的场所、机器、设备。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或关联销售。

因此，公司的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性

同大实业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资产完整、权属清晰。股份公司成立后，根据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4年3月6日出具的希会验字（2014）026号《验资报告》，截至2013年12月31日，西安同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有限公司净资产折合的股本1065万元。股份公司承继了原有限公司的各项资产权利和全部生产经营业务，并拥有上述资产的所有权、使用权等权利，不存在上述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侵占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同时，公司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公司现办公场所位于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绿地世纪城A区1号楼10202，系租用股东赵桂周所有的房屋。公司所租用赵桂周房屋用于日常办公，不涉及生产场所。西安地区房地产市场较为发达，租赁普通办公场所较为便利，该事项对公司独立性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因此，公司的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成立后，在人员独立性方面逐步规范。公司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形成了独立的员工队伍，公司员工在公司领薪。公司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制度，工资报酬和社会保障都能够完全独立管理。

股份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举或任免符合法定程序，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长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产生；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

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由公司董事会聘任，不存在股东越权任命的情形。

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专职于公司。

因此，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有专职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等内部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财务人员未在任何关联单位兼职。

公司经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营业管理部核准，在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唐延路分理处开设了独立的银行账户，账号为 61001923900052501772，不存在与其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公司现持有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西安市地方税务局高新分局联合核发的陕税联字 610198663168103 号《税务登记证》，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现象。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干预本公司资金运用的情况。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无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因此，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

公司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设置股东大会作为最高权力机构、设置董事会为决策机构、设置监事会为监督机构，并设有相应的办公机构和经营部门，各职能部门分工协作，形成有机的独立运营主体，不受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干预，与控股股东在机构设置、人员及办公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因此，公司的机构独立。

四、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曾投资了陕西贝特爱尔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原陕西同大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和西安同大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一）陕西贝特爱尔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610000100234024

法定代表人：李育科

注册资本：100 万元

股东：李育科

住所：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 SOHO 同盟 1 幢 12411 室

经营范围：工业应用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的设计、开发、咨询服务；工程安装、调试和维修。（上述范围中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报经批准的，凭许可证在有效期内经营）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李育科

监事：王西平

陕西贝特爱尔成立于 2009 年 8 月 31 日，是由自然人岳峰、赵桂周分别出资 51 万元、49 万元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 100 万元。2013 年 10 月 12 日，陕西贝特爱尔完成了股权转让及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岳峰、赵桂周将所持公司 51 万元、49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李育科，法定代表人变更为李育科。

岳峰、赵桂周作为陕西贝特爱尔的原股东，出具了《关于无同业竞争及委托持股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本人将持有的陕西贝特爱尔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给李育科之日，陕西贝特爱尔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未形成与西安同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原西安同大实业有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的业务收入；本人未委托李育科代为持有该公司股权。”

李育科出具了《关于无关联关系及股东真实性情况的声明》，声明内容如下：“本人为陕西贝特爱尔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真实股东，所持出资额不存在委托持股、隐名持股等问题。本人与西安同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中所述的关联关系。本人与西安同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报告期内，陕西贝特爱尔在岳峰、赵桂周持股期间未形成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收入。

（二）西安同大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号：610131100000409

法定代表人：姚阿苗

注册资本：500 万元

股东：姚阿苗

住所：西安市高新区长安科技产业园紫薇田园都市 G 区第 8 幢 20201 号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工业密封产品、仪器仪表、不锈钢管的销售。（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规定的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姚阿苗

监事：周池花

西安新技术成立于 2003 年 8 月 11 日，是由自然人岳峰、赵桂周、陈小钊分别出资 20 万元、15 万元、15 万元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 50 万元。2006 年 3 月 3 日，西安新技术完成了股权转让暨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变更为 500 万元，股权结构变更为岳峰、赵桂周分别持有出资额 275 万元、225 万元。2011 年 7 月 28 日，西安新技术完成了股权转让及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岳峰将所持公司 27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沈巧云，法定代表

人变更为沈巧云。

2014年5月9日，西安新技术召开股东会，同意赵桂周、沈巧云将所持全部出资额转让给姚阿苗，执行董事由沈巧云变更为姚阿苗，监事由赵桂周变更为周池花，总理由岳峰变更为姚阿苗，法定代表人由沈巧云变更为姚阿苗。根据执行董事签署的文件，总理由岳峰变更为姚阿苗。同日，赵桂周、沈巧云分别与姚阿苗签订了《西安同大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225万元、275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姚阿苗。

赵桂周、沈巧云作为西安新技术原股东，出具了《关于无同业竞争及委托持股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西安同大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自2012年1月1日至本人不再持有其股权之日，未形成与西安同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原西安同大实业有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收入；本人未委托姚阿苗代为持有该公司股权。”

姚阿苗出具了《关于无关联关系及股东真实性情况的声明》，声明内容如下：“本人为西安同大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真实股东，所持出资额不存在委托持股、隐名持股等问题。本人与西安同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中所述的关联关系。本人与西安同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报告期内，西安新技术在沈巧云、赵桂周持股期间未形成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收入。受让人姚阿苗与转让人沈巧云、赵桂周不存在近亲属关系，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中所述的关联关系，不存在代转让方持有股权的情形。

（三）关于同业竞争情况的分析

1、业务性质分析

公司定位为高效流体净化系统服务商，一直致力于高效流体净化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以HEF（高效流体净化系统）为基础，以环保、安全、减耗为核心，提供定制流体净化装置及与其相关的技术服务；西安新技术主要从事工业膜技术和密封产品的开发销售，多为代理产品；陕西贝特爱尔主要从事技术咨询

服务。

2、产品应用领域分析

公司自主研发的气/液、气/固、液/液、液/固、气/气过滤分离技术，广泛应用于合成氨、甲醇、硝酸、硝酸铵、氯碱、PVC、二甲醚、油气开采、油气加工和精细化工等领域；西安新技术在工业膜技术领域主要针对中空纤维膜和陶瓷膜的开发，包括各种工业水处理装置用反渗透膜和固体催化剂回收装置用膜，密封产品主要运用于油气田苛刻工业环境下替代进口密封产品的国产化密封系列产品；陕西贝特爱尔主要在建筑防水、冶金用蒸汽透平机组领域开展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

3、客户对象分析

公司客户主要集中在大型煤化工企业、盐化工企业和石油天然气企业；西安新技术以中型油气田为主，中小型精细化工企业、水处理企业、医药企业为辅；陕西贝特爱尔主要集中在建筑和冶金行业。

4、可替代性分析

公司在所处行业内形成了一定的人才、技术、客户储备，西安新技术和陕西贝特爱尔对公司的替代性不强。

鉴于三家公司的业务性质、市场、客户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可替代性不强。公司与西安新技术、陕西贝特爱尔在报告期内未形成同业竞争。

为避免未来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公司股东岳峰、赵桂周、沈巧云已分别将所持陕西贝特爱尔、西安新技术的出资额全部对外转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承诺函：未从事或参与西安同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业务，不存在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并承诺为避免与股份公司产生新的或潜在的同业竞争，其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在公司任职期间以及承担相关竞业禁止义务期间，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

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五、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一）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两年资金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情况。

（三）公司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西安同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西安同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就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进行了规范，从制度上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等各关联方侵占公司权益，有力的保障了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保证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的各项制度，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使得公司及其他股东权益受损等情况的发生。

六、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决策及执行情况

（一）公司关于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的相关规定

公司在有限责任公司期间，由于公司规模小，公司治理不够规范，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对简单，未对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方交易等重要事项的决策问题作出明确的规定，亦未形成完整的档案资料。

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后，按照规范化公司管理体系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完善了《公司章程》，并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2014年5月6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西安同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西安同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西安同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管理制度》，并依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要求修订了《公司章程》。

（二）公司对外担保决策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三）公司重大投资决策及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投资事项。

（四）公司委托理财决策及执行情况

2012年，公司购买了中国银行“期限可变”理财产品，累计购买金额900万元，到期收回金额1100万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剩余金额为0万元。

2013年，公司购买了中国农业银行“金钥匙·安心快线”天天利滚利第2期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累计购买金额1005.6万元，到期收回金额883.6万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剩余金额为122万元。

由于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内部治理机制不够健全，未制定与理财相关的管理制度，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未形成书面审批记录。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在《西安同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中的“资金管理”相关章节进行了具体规定。公司未针对购买理财产品形成书面决策文件。

股份制改造期间，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加强公司对资金的使用规划，补充制定了《内部控制制度》、《预算管理制度》。根据《预算管理制度》，公司分每季度、半年度、及全年度进行预算的编制、审定、下达及执行情况的总结分析。《内部控制制度》中的“财务系统控制”亦对资金管理和预算管理进行了规范。相关制度生效后，公司能够较好地依照日常资金管理制度以及预算计划对资金使用进行规范。

2014年5月6日，公司通过了《西安同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投资管理制度》，对重大投资事项决策进行了规范。2014年6月24日，公司对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形成了股东大会决议。

2012年、2013年公司分别购买900万元、1005.6万元的银行理财产品。公司申购理财产品金额视公司闲置资金情况每次在10万元至250万元不等，理财产品现金流入流出总额较大系报告期内反复购买赎回所致，不存在将大量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况。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均在一周以内，能保证公司临时资金流动性的需要。2012年、2013年度分别获取投资收益5,254.44元、10,982.98元，未对公司盈利及日常经营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五）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及执行情况

详见第四节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的决策、定价程序及执行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岳峰	董事长、总经理	639.00	60.00
赵桂周	董事、副总经理	361.00	33.90
王长立	董事、副总经理	10.00	0.94
张春丽	董事、财务负责人	10.00	0.94
袁长海	董事	-	-
郭锐	董事	10.00	0.94
张文平	董事、副总经理	10.00	0.94

张静	监事会主席	15.00	1.41
王芒利	监事	10.00	0.94
沈巧云	监事	-	-
陈勇	董事会秘书	-	-
合计		1,065.00	100.00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亲属持股情况如下表：

姓名	与管理层的关系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王芒利	袁长海之配偶	10.00	0.94
合计		10.00	0.94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除公司董事袁长海之配偶王芒利为公司监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声明和承诺包括：

- 1、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是否在股东单位双重任职及是否兼职的书面声明
- 2、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 3、公司管理层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
- 4、限售承诺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形

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在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六)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最近两年受处罚的情形

最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其它对公司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最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八、公司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07年7月25日，有限公司成立时，公司未设立董事会，设执行董事1名，由岳峰担任；未设立监事会，设立监事1名，由赵桂周担任；设经理1名，由岳峰担任。

2007年10月28日，公司聘请赵桂周为副总经理。

2011年5月25日，公司聘请王长立为副总经理。

2011年6月8日，公司聘请张春丽为财务负责人。

2014年3月6日，公司召开职工大会，选举张静为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4年3月24日，召开创立大会，公司设立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选举岳峰、赵桂周、王长立、张春丽、袁长海、郭锐、张文平为公司董事；设立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选举沈巧云、王芒利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监事会。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岳峰为公司，董事长，聘任岳峰为总经理，聘任陈勇为董事会秘书，聘任赵桂周、王长立、张文平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张春丽为财务负责人。同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沈巧云为监事会主席。

沈巧云因个人原因已向公司提出辞去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监事的申请。2014年7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通过选举张静为公司监

事会主席，推举袁雪娥为公司的监事候选人。沈巧云不再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沈巧云仍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同日，公司向股东发出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公司将于 2014 年 7 月 27 日召开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监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系因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管理机制的需要，属于公司发展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人事变动。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两年财务报表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已经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希会审字(2014)1162 号)。

(二) 最近两年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82,312.58	1,594,220.0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2,208,642.74	2,692,827.00
应收账款	13,282,346.41	10,588,001.19
预付款项	3,636,228.80	1,070,349.60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621,069.48	2,110,691.44
存货	1,287,349.16	950,728.7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1,220,000.00	-
流动资产合计	23,537,949.17	19,006,818.0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1,324,685.79	554,701.10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155,600.00	174,200.00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367.37	120,324.2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81,653.16	849,225.33
资产总计	25,219,602.33	19,856,043.33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3,538,378.43	2,722,859.42
预收账款	3,404,952.91	4,455,778.80
应付职工薪酬	136,633.29	89,255.90
应交税费	276,759.96	582,456.53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0,356,724.59	7,850,350.6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0,356,724.59	7,850,350.6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65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4,212,877.74	-
减:库存股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	200,569.2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	1,805,123.4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862,877.74	12,005,692.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5,219,602.33	19,856,043.33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20,478,757.39	18,534,273.61
减:营业成本	13,357,698.11	12,870,663.3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25,584.90	110,069.38
销售费用	903,429.53	776,909.51
管理费用	3,555,998.27	2,964,395.58
财务费用	102,727.36	-163.37
资产减值损失	540,287.63	240,383.6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982.98	5,254.4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04,014.57	1,577,269.98

加：营业外收入	286,590.00	421,100.00
减：营业外支出	1,545.00	517.0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89,059.57	1,997,852.95
减：所得税费用	287,374.51	262,571.7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01,685.06	1,735,281.21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9	0.1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9	0.17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01,685.06	1,735,281.21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832,500.47	12,866,721.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40,391.37	1,738,670.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472,891.84	14,605,391.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373,184.55	9,872,518.5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60,307.69	1,373,132.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51,539.16	1,130,009.50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10,818.94	2,564,695.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195,850.34	14,940,355.93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1,722,958.50	-334,964.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0,982.98	5,254.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836,000.00	11,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846,982.98	11,005,254.4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962,431.94	425,919.07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56,000.00	9,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18,431.94	9,425,919.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1,448.96	1,579,335.3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650,000.00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50,000.00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12,500.00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500.00	-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	3,537,500.0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6,907.46	1,244,370.7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94,220.04	349,849.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37,312.58	1,594,220.0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3年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200,569.27		1,805,123.41	12,005,692.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		200,569.27		1,805,123.41	12,005,692.6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650,000.00	4,212,877.74	-		-200,569.27		-1,805,123.41	2,857,185.06
（一）净利润							1,901,685.06	1,901,685.06
（二）其他综合收益金额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1,901,685.06	1,901,685.0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50,000.00	305,500.00	-		-			955,5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650,000.00							65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05,500.00						305,500.00
3、其他								-
（四）利润分配	-	3,516,639.96	-		190,168.51		-3,706,808.47	-
1.提取盈余公积					190,168.51		-190,168.51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4.其他		3,516,639.96					-3,516,639.96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390,737.78	-		-390,737.78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390,737.78			-390,737.78			-
(六)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提取专项储备								
2. 使用专项储备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650,000.00	4,212,877.74	-		-		-	14,862,877.7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2年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27,041.15		243,370.32	10,270,411.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二、本年初余额	10,000,000.00	-	-		27,041.15		243,370.32	10,270,411.4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	-	-		173,528.12		1,561,753.09	1,735,281.21
(一) 净利润							1,735,281.21	1,735,281.21
(二) 其他综合收益金额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1,735,281.21	1,735,281.21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其他								-
(四) 利润分配	-	-	-		173,528.12		-173,528.12	-

1. 提取盈余公积					173,528.12		-173,528.12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
（六）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 提取专项储备								
2. 使用专项储备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	-		200,569.27		1,805,123.41	12,005,692.68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公司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并基于以下所述的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声明按照本附注“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所述的编制基础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四）记账本位币

公司采用人民币作为记账本位币。

（五）应收款项及坏账准备

本公司期末对应收款项（含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进行全面检查，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项金额重大的具体标准为：单笔应收账款余额在100万元以上，单笔其他应收款余额在30万元以上。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坏账的确认标准

包括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确实不能收回的；因债务单位撤销、资不抵债或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确实不能收回的；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债务单位停产而在短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确实无法收回的；有

确凿证据表明该项应收账款不能够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的应收款项。

（2）坏账的计提范围

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应收票据等应收款项也可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3）坏账准备核算方法

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

（4）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采用账龄分析法与个别认定法相结合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方法一经确定，不得随意更改。

一般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1 年以内账龄计提 3%；

1~2 年账龄计提 5%；

2~3 年账龄计提 20%；

3~4 年账龄计提 50%；

4~5 年账龄计提 80%；

5 年以上按 100% 计提。

对于有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如债务单位已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严重不足等，根据企业的管理权限，经总经理办公会议批准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六）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企业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存货可分为原材料、材料成本差异、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包装物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的采购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以及其他可归属于存货采购成本的费用。

存货的加工成本，包括直接人工以及按照一定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制造费用，是指企业为生产产品和提供劳务而发生的各项间接费用。存货的其他成本，是指除采购成本、加工成本以外的，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低值易耗品、包装物根据金额及使用年限采用于领用时一次性摊销或五五摊销法。

原材料发出按照加权平均法核算。

库存商品采用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按照实际成本核算。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对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度，每年至少应全面盘点一次，盘点结果如果与账面记录不符，应于年末前查明原因，并根据公司存货盈亏处理办法的规定，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

(4) 期末存货计价原则及存货跌价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

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存货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可以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以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企业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前已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已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七）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

固定资产是指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计价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应予以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应计入固定资产成本的借款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处理。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企业合并和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相关规定确定。确定固定资产成本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企业以经营

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发生的改良支出，应予资本化，作为长期待摊费用，合理进行摊销。

（3）固定资产的分类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月计提折旧，当月增加的固定资产，当月不计提折旧，从下月起计提折旧；当月减少的固定资产，当月仍计提折旧，从下月起不计提折旧。

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但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除外。固定资产均采用平均年限法计提折旧。

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但原则上不得延长固定资产的折旧期限等，减少应计折旧额。

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

固定资产预计残值为资产原值的 5%，预计使用年限及折旧率一般为：

固定资产分类	折旧年限（年）	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50	1.90—4.75
机器设备	5—10	9.50—19.00
运输设备	5—10	9.50—19.00
其他设备	3—5	19.00—31.67

（4）固定资产后续支出的会计处理方法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是指固定资产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更新改造支出、修理费用等。后续支出，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如有被替换的部分，应扣除其账面价值；不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固定资产修理费用等，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期末按照固定资产的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成本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6）固定资产终止确认

固定资产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该固定资产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

企业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对其预计净残值进行调整。

企业出售、转让、报废固定资产或发生固定资产毁损，将处置收入扣除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是固定资产成本扣减累计折旧和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

固定资产盘亏形成的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盘盈，作为前期差错处理。

（八）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

无形资产，是指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通常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特许权、土地使用权等。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利率采用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应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是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开发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

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上述条件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但是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应按照相关规定确定。

（3）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和期限

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为有限的，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在预计使用年限内分期平均摊销。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应摊销。

无形资产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但法律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按不超过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摊销；合同没有规定的受益年限但法律规定了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按不超过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摊销；合同规定了受益年限但法律规定也有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按不超过受益年限与有效年限两者之中较短者摊销；如果合同没有规定受益年限，法律也没有规定有效年限的，摊销年限实际受益年限摊销。

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的，按使用权证列示的使用年限平均摊销，使用权证未列示使用年限的按 50 年平均摊销。

其他无形资产以成本入账，按受益期分期平均摊销。

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但原则上不得延长其使用期限，减少摊销额。

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进行摊销。

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一般计入当期损益。某项无形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通过所生产的产品或其他资产实现的，其摊销金额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期末对无形资产逐项进行检查，若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项目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5）无形资产终止确认

企业出售无形资产，将取得的价款与该无形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无形资产预期不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将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予以转销。

（九）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

公司销售商品，在将合同规定的商品全部发出，并同时满足上述条件时确认收入。

（2）提供劳务

在同一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证据时，确认劳务收入。对于劳务的开始和完成不在同一会计年度内的，按完工百分比法，在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劳务收入。

公司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可以选用下列方法：已完工作的测量；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3）让渡资产使用权

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上述收入的确定并应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系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除了资本性投入以外的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时确认。

（2）政府补助的计量：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分次计入以后各期的损益。在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递延收益余额一次性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公司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公司于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

当期损益。如果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过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及其他事项调整的说明

1.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2.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三、管理层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状况的分析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元）	25,219,602.33	19,856,043.33
股东权益合计（元）	14,862,877.74	12,005,692.6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元）	14,862,877.74	12,005,692.68
每股净资产（元）	1.40	1.2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40	1.20
资产负债率	41.07%	39.54%
流动比率（倍）	2.27	2.42
速动比率（倍）	2.15	2.30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元）	20,478,757.39	18,534,273.61
净利润（元）	1,901,685.06	1,735,281.2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01,685.06	1,735,281.2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655,640.06	1,377,785.6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655,640.06	1,377,785.69
毛利率（%）	34.77%	30.56%
净资产收益率（%）	14.68%	15.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12.78%	12.37%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9	0.17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19	0.17
应收帐款周转率 (次)	1.72	2.25
存货周转率 (次)	11.94	22.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1,722,958.50	-334,964.6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0.16	-0.03

(一) 盈利能力比较分析

财务指标	2013年	2012年
毛利率	34.77%	30.56%
净资产收益率	14.68%	15.58%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19	0.17

2012年、2013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0.56%、34.77%。随着公司市场拓展能力和技术实力的增强，2013年较2012年综合毛利率稳步提升，盈利能力逐渐加强。

2013年净资产收益率较2012年略微下降0.90%，主要原因是2013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增长10.49%（绝对值增长194.45万元）的同时销售净利率增长1.42%，导致公司2013年净利润较上年增加16.64万元，增幅为9.59%；而2013年公司增资65万元，净资产增加285.72万元，增幅为23.80%。2013年净利润增幅低于净资产增幅，使得净资产收益率较2012年有小幅下滑。

2013年每股收益较2012年上升0.02元/股，其主要原因是2013年净利润较上年增加16.64万元，增幅为9.59%；发行的普通股股数较上年增加65万股，增幅为6.5%，引起每股收益小幅增长。

(二) 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41.07%	39.54%
流动比率 (倍)	2.27	2.42

速动比率（倍）	2.15	2.30
---------	------	------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构成中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比例为 90%以上，主要是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流动资产；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和日常性的经营性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基本保持稳定，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2013 年新增短期银行贷款 300 万元，导致资产负债率小幅上升。

短期偿债能力方面，公司 2013 年末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较上年稳中略有下滑，也是新增短期银行贷款 300 万元所致。

总体分析公司负债水平较稳健，整体负债水平不高。同时，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总体偿债能力较强。

（三）营运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3年	2012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72	2.25
存货周转率（次）	11.94	22.16

2013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上年下降 0.53，主要是 2013 年应收账款期末金额较上年末增加 25.45%（绝对值增加了 269.43 万元），而同期主营业务收入增加 10.49%所致。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增长是主营业务收入增长了 10.49%，但收款速度较慢的原因造成的。影响公司应收账款回款速度的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从事的业务特性决定了应收账款的回收周期较长。一般情况下，大型的流体净化项目合同周期在 6-10 个月不等，收款进度取决于整体项目进度，直接导致收款周期较长。

2、客户的特殊性。公司的重要客户均为国有大型化工企业，付款审批流程复杂，拖押款项的现象普遍存在。但由于该类客户资产实力雄厚，管理层预计不会出现最终无法收回的坏账。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总体较高。公司存货主要是装置所需配置的通用

滤芯、过滤膜、以及已发出尚未安装的设备，存货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约 5%左右。存货多根据业务需求进行定制完成后直接发至客户处进行安装，公司无需储备大量存货。

2013 年存货周转率下降幅度较大的原因是 2013 年末存货年末金额较上年末增加了 33.66 万元。此项增长主要是由于 2013 年末存在单一项目的发出商品 48 万元所致。由于报告期内各年期末存货量较小，期末余额的增长直接导致存货周转率大幅下降。

总体来看，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变动合理，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和销售模式的实际情况；存货周转率的变动与公司经营策略相适应，存货周转率变动正常。随着公司加强公司应收账款的回收以及存货的内部管理，公司的整体营运能力有望得到进一步改善。

（四）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	2012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2,958.50	-334,964.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71,448.96	1,579,335.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37,500.00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6,907.46	1,244,370.74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经营现金净流量为 -334,964.63 元、-1,722,958.50 元。公司严格按照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时间要求进行款项收付。一般情况下，合同款项分为预付款、加工款、到货款、运行款、质保金等按照合同的完工进度进行款项收付。

报告期内经营净流量为负的主要原因是：

- 1、报告期内，虽然 2013 年收入实现了 10.49% 的增长，但应收账款回款速度较慢导致应收账款余额上升，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并未随业务规模扩大而增加
- 2、公司在与供应商和客户的结算过程中，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代替现金的收支。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票据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银行承兑汇票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	11,722,717.74	9,184,667.00
付出的银行承兑汇票	8,658,742.00	4,491,840.00
兑现的银行承兑汇票	3,548,160.00	2,597,500.00

如综合考虑货币资金和银行承兑汇票的使用收付情况，公司资金周转情况良好。

3、公司 2013 年向天津中电博源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博通达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定金 300 万元整，也对 2013 年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2014 年 6 月，公司全额已经收回 300 万定金。

公司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同意部分客户选择银行承兑汇票作为结算工具，出于贴现成本及时间成本的考虑，用其支付部分供应商价款。公司从客户获取并用于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对现金流量净额不造成影响。对于从客户获取但未用于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其兑付时间影响公司现金流入的时间。公司并未作为出票人开出银行承兑汇票，在获取和转让票据的流转过程中尚未发生重大风险，未因重大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2012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为 1,579,335.37，是公司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实现净流入 200 万元，以及购置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的投资活动现金支出 42.59 万；2013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为-2,171,448.96，是公司购置车辆和购买理财产品导致的现金流出。

2013 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为 353.75 万元，其原因是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65 万元并获得了 300 万元的银行短期借款。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拥有稳定的盈利模式。公司凭借自身的技术实力和项目经验，为客户提供定制化高效流体净化系统产品，及与其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以及售后相关服务，从中获取收入并实现利润。

公司业务分为五种类型，包括硝酸装置流体净化系统、甲醇装置流体净化系

统、硝酸装置流体净化系统、合成氨装置流体净化系统及其他装置流体净化系统。

公司报告期内各类型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增长率	金额	占比
硝酸装置流体净化系统	12,434,996.77	60.72%	20.12%	10,352,564.16	55.86%
甲醇装置流体净化系统	3,522,051.20	17.20%	316.87%	844,871.78	4.56%
硝酸装置流体净化系统	2,966,324.81	14.48%	64.52%	1,802,991.42	9.73%
合成氨装置流体净化系统	1,175,042.73	5.74%	-64.24%	3,285,982.94	17.73%
其他装置流体净化系统	380,341.88	1.86%	-83.08%	2,247,863.31	12.13%
合计	20,478,757.39	100.00%	10.49%	18,534,273.61	100.00%

公司收入确认方法为：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公司销售商品，在将合同规定的商品全部发出，并同时满足上述条件时确认收入。

产品产成后，公司销售部联系客户，根据合同确认收款比例，组织发货，在确认客户收货验收后，填写开票申请单，由销售副总审批，财务部将销售合同、货运合同、客户收货情况及客户付款情况进行核对后，确认销售收入。根据需要开具增值税发票。

公司 2013 年营业收入较 2012 年上升 10.49%，主要是基于化工行业市场 and 政策变化所致，具体来说：

硝酸和硝酸铵市场由于硝基复合肥料的需求量增加，国内大型项目新增投产较多，公司注重把握市场机会，积极进行市场开拓，2013 年硝酸装置的销售量较 2012 年增长 20%。

甲醇的销量增加是由于公司于 2013 年完成了与赛鼎工程合作的大型甲醇水洗塔过滤项目，导致 2013 年较上年销售额增加了 317%。

合成氨及其他（二甲醚、氯碱）装置的 2013 年业务量较上年大幅下降，是由

于公司判断该类业务市场产能过剩严重，将主要精力集中在硝酸及硝铵市场所致。

公司客户主要集中于华北、华东地区，2013年起着重开发西部地区的项目，按照地区分布的收入结构如下：

单位：元

地区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北地区	6,315,341.82	30.84%	9,323,076.96	50.30%
华中地区	2,033,333.38	9.93%	1,410,256.43	7.61%
华东地区	5,770,598.40	28.18%	6,562,906.06	35.41%
华南地区				
西北地区	3,594,017.06	17.55%	414,957.25	2.24%
西南地区	2,765,466.73	13.50%	823,076.91	4.44%
合计	20,478,757.39	100.00%	18,534,273.6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中各项业务类型的收入、成本及毛利率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硝酸装置流体净化系统	12,434,996.77	8,054,694.96	4,380,301.81	35.23%
甲醇装置流体净化系统	3,522,051.20	2,296,399.51	1,225,651.69	34.80%
硝铵装置流体净化系统	2,966,324.81	2,004,518.01	961,806.80	32.42%
合成氨装置流体净化系统	1,175,042.73	764,578.98	410,463.75	34.93%
其他装置流体净化系统	380,341.88	237,506.65	142,835.23	37.55%
合计	20,478,757.39	13,357,698.11	7,121,059.28	34.77%

项目	2012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硝酸装置流体净化系统	10,352,564.16	7,219,596.92	3,132,967.24	30.26%
甲醇装置流体净化系统	844,871.78	596,109.67	248,762.11	29.44%
硝铵装置流体净化系统	1,802,991.42	1,217,859.24	585,132.18	32.45%
合成氨装置流体净化系统	3,285,982.94	2,296,022.80	989,960.14	30.13%
其他装置流体净化系统	2,247,863.31	1,541,074.71	706,788.60	31.44%
合计	18,534,273.61	12,870,663.34	5,663,610.27	30.56%

公司 2012 年、2013 年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0.56%和 34.77%。2013 年较 2012

年毛利率有小幅上升，公司盈利能力逐步加强。

结合具体收入类型分析 2013 年较 2012 年毛利率上升的原因：

(1) 公司将市场拓展集中于硝酸及硝酸铵市场，甲醇、合成氨以及氯碱等传统细分市场竞争激烈，由市场部筛选利润高的项目进行承做，以保证公司具有足够的利润空间。

(2) 公司多年来不断开发研究流体净化技术，2013 年新增了 4 个硝酸、甲醇分离方面的专利，分别为：硝酸装置高效氧化氮分离器、硝酸装置高效尾气分离器、甲醇装置高效甲醇水洗过滤塔、中高压工艺流体高位能综合利用系统。新的技术应用于具体项目中，进一步提高了分离过滤效率，显著的技术优势也给公司赢得了更高的利润。

(3) 公司注重在项目全过程中控制成本，2013 年主营业务成本在收入增长了 10.49%的情况下只增长了 3.78%，主要原因是：一方面，公司业务成本受国内钢材价格影响较大，2013 年国内钢材综合价格指数从 2 月份开始持续下调，至 2013 年末下调幅度已超过 10%；另一方面，公司设备采用的关键内件均为进口产品，2013 年人民币兑换汇率上扬也直接导致采购成本下降。

综合以上原因，公司 2013 年综合毛利率较上年提升了 4.22%，盈利能力逐步增强，符合行业和公司的发展趋势。

(二) 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的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20,478,757.39	10.49%	18,534,273.61
营业成本	13,357,698.11	3.78%	12,870,663.34
营业利润	1,904,014.57	20.72%	1,577,269.98
利润总额	2,189,059.57	9.57%	1,997,852.95
净利润	1,901,685.06	9.59%	1,735,281.21

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营业利润较 2012 年增加 32.67 万元，主要是由于 2013 年公司较上一会计年度收入增加 10.49%且毛利率提高 4.22%所致。

（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20,478,757.39	10.49%	18,534,273.61
销售费用	903,429.53	16.29%	776,909.51
管理费用	3,555,998.27	19.96%	2,964,395.58
财务费用	102,727.36	-629.80 倍	-163.37
期间费用合计	4,562,155.16	21.95%	3,735,887.28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4.41%	-	4.19%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17.36%	-	15.99%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0.50%	-	-0.001%

1、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销售部门的差旅费、招待费、会议费、办公费以及销售活动中发生的运杂费、投标费用等。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有所上升，但是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保持稳定。2013 年销售费用上升，主要由招待费和会议费增加所造成。

2、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研发支出和管理员工薪酬等。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有所上升，增长幅度略高于收入增长幅度。管理费用增加了 59.16 万元，主要由研发支出增加了 17.43 万元，进行股权激励导致职工薪酬费用增加 28.89 万元，以及发生挂牌新三板所费中介费用 13.05 万元所致。

3、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有所增加，但 2013 年的总金额和占营业收入比例极小。2012 年，公司无银行借款，财务费用为负数。2013 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主要是由公司当年新增的 300 万元短期借款增加的利息支出所致。

（四）非经常性损益及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的非经常损益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60,000.00	418,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性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25,045.00	2,582.9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利润总额合计数	285,045.00	420,582.97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39,000.00	63,087.45
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合计数	246,045.00	357,495.52

报告期内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是处置固定资产和政府补贴产生的。

公司车辆 2012 年存在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罚款，共计 1,300 元。由于交通违法行为属于多发性违法行为，在交通违法行为行政处罚体系中罚款属于一般性违法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比例很小，并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目前公司执行的税种和税率分别为：

（1）增值税，本公司为一般纳税人报告期内执行 17% 的税率。

（2）营业税，本公司按应税收入的 3%—5% 计征，技术转让收入经认定登记后免征营业税。

（3）城市建设维护税，按应缴纳增值税、营业税的 7% 计征。

（4）教育费附加，按应缴纳增值税、营业税的 3% 计征。

（5）企业所得税，本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经批准报告期执行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

（6）其他税项，按税法规定计算交纳。

2、公司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经批准报告期执行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2013 年 3 月 26 日，西安高新区国家税务局向公司下发了“西高国税备字（2012）120 号”《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备案通知书》同意公司 2012 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

（2）公司 2012 年度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2013 年 3 月 27 日，西安高新区国家税务局向公司下发了“西高国税备字（2012）136 号”《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备案通知书》同意公司 2012 年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408,866.24 元。

五、最近两年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应收款项

1、应收账款

公司报告期内的应收账款及账龄见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2012年12月31日余额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6,046,062.20	41.47	181,381.87	6,077,076.00	55.03	182,312.28
1—2年	4,184,946.00	28.70	209,247.30	4,876,355.23	44.16	243,817.76
2—3年	4,259,959.22	29.22	851,991.84	54,000.00	0.49	10,800.00
3—4年	54,000.00	0.37	27,000.00	35,000.01	0.32	17,500.01
4—5年	35,000.01	0.24	28,000.01			
5年以上						
个别认定						
合计	14,579,967.43	100.00	1,297,621.02	11,042,431.24	100.00	454,430.05
净值	13,282,346.41			10,588,001.19		

公司2013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2012年末增长25.45%，是由于2013年销售总额增长且收款速度较慢的原因造成的。

2012年末、2013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10,588,001.19元、13,282,346.41元、占当期期末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53.32%、52.67%。2012年、2013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25、1.72，与公司经营应收账款周转水平变化趋势一致。

公司在报告期内已经按照账龄组合分类标准足额计提了坏账准备。

公司的收款政策是按照客户资质信誉和项目总体规模等具体情况，在合同中按照项目进度具体约定付款时间点。一般情况下合同分为以下几个阶段进行收款：生效预付款（合同总额约30%）、发货款（约30%）、运行款（约30%）、质保金（约10%），具体的比例是经双方协商谈判确定的。

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账龄较长，主要是由于公司为大型的化工项目提供关键净化过滤设备，公司客户所建造的整体化工项目规模大且项目整体时间较长。虽然公司在发货前一般能收到合同总价一部分的款项，但客户支付剩余款项的时间经常受整体项目的进度影响。且公司客户多为国有大中型传统化工企业，付款流程需多级审批，存在不同程度的拖押款项的情况，综合导致公司应收款项余额较大。根据管理层与客户的沟通和分析，该类客户多为国企或大型上市公司，资产实力雄厚，管理层预计未来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很小。

截止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中无持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

东单位款项。

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应收关联方款项。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神华乌海煤化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84,000.00	1-2 年	10.86
赛鼎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34,170.00	1 年以内	8.46
江苏海力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35,000.00	2-3 年	7.78
聊城煤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4,320.00	[注 1]	6.82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14,800.00	1 年以内	6.27
合计		5,862,290.00		40.19

[注 1]:期末余额中 1 年以内金额为 85,800.00 元，1-2 年金额为 908,520.00 元；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神华乌海煤化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84,000.00	1 年以内	14.34
唐山中浩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54,500.00	1 年以内	12.27
江苏海力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35,000.00	1-2 年	10.28
聊城煤洒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0,000.00	1 年以内	8.69
鄂尔多斯电力冶金股份有限公司氯碱分公司	非关联方	605,000.00	1 年以内	5.48
合计		5,638,500.00		51.06

公司应收账款为销售货款，报告各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占应收账款总额较小，主要是因为公司的客户较多，比较分散，不存在对重大客户的依赖。

(二) 预付账款

公司报告期内的预付款项及账龄见下表：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1年以内	3,628,098.80	99.78	1,062,219.60	99.24
1-2年			8,130.00	0.76
2-3年	8,130.00	0.22		
3年以上				
合计	3,636,228.80	100.00	1,070,349.60	100.0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期末预付款项中金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天津中电博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0	1年以内	预付定金	55.00%
天津博通达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年以内	预付定金	27.50%
孟莫克化工成套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93,680.00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10.83%
陕西中汇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6,000.00	1年以内	预付代理费	3.47%
颇尔过滤器(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960.00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1.35%
合计	--	3,568,640.00	--	--	98.14%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期末预付款项中金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西安核元非标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66,205.15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62.24%
孟莫克化工成套设备(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6,304.45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35.16%
波尔过滤器(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800.00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1.29%
西安核峰石化设备有限	非关联方	5,480.00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0.51%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预付账款期末余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
公司					
贝克欧(上海)净化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800.00	1年以内	预付货款	0.45%
合计	—	3,568,640.00	—	—	99.65%

预付账款 2013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2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565,879.20 元,主要是根据公司与天津中电博源科技有限公司及天津博通达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供货合同,2013 年分别预付上述两家单位货物定金 200 万元、100 万元所致。

公司 2013 年 6 月与天津中电博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供货合同》,就公司代理对方相关产品达成协议。

代理货物名称、型号、金额及数量: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转子变频调速装置	SAVER-B-1800WK	套	3	590,000.00
转子变频调速装置	SAVER-D-2800KW	套	3	895,000.00
合计	4,455,000.00 元			

交货期限:合同生效后 50 周;乙方可以随时调回设备进行销售并全额退还甲方货款;代理订金预付金额及时间:合同签订一周内公司预付 45%代理订金,即 200.475 万元。

公司 2013 年 6 月与天津博通达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供货合同》,就公司代理对方相关产品达成协议。代理货物名称、型号、金额及数量: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转子变频调速装置	SAVER-A-710WK	套	3	305,000.00
转子变频调速装置	SAVER-B-1250WK	套	3	455,000.00
合计	2,280,000.00 元			

交货期限:合同生效后 50 周;乙方可以随时调回设备进行销售并全额退还

甲方货款；代理订金预付金额及时间：合同签订一周内公司预付 45%代理订金，即 102.6 万元。

由于合同生效后的 50 周为交货期限，合同生效至 2014 年 5 月，公司多方寻求合作伙伴无效，公司管理层认为代理此转子变频调速装置业务拓展难度较大，于 2014 年 6 月 2 日与天津中电博源科技有限公司、天津博通达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友好协商，签订了合同解除协议对前述合同进行了解除，并于 2014 年 6 月 5 日收回了 300 万预付款项。

（三）其他应收款

公司报告期内的其他应收款项及账龄见下表：

按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分类：

单位：元

种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665,897.62	100.00	44,828.14	6.73
组合小计	665,897.62	100.00	44,828.14	6.7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665,897.62	100.00	44,828.14	6.73
种类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2,458,422.92	100.00	347,731.48	14.14
组合小计	2,458,422.92	100.00	347,731.48	14.1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458,422.92	100.00	347,731.48	14.14
----	--------------	--------	------------	-------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38,182.09	65.80	13,145.46
1至2年	180,002.83	27.03	9,000.14
2至3年	3,912.70	0.59	782.54
3-4年	43,800.00	6.58	21,900.00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665,897.62	100.00	44,828.14
账龄	201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950,740.90	38.67	28,522.23
1至2年	1,176,581.02	47.86	58,829.05
2至3年	88,401.00	3.60	17,680.20
3-4年			
4-5年			
5年以上	242,700.00	9.87	242,700.00
合计	2,458,422.92	100.00	347,731.48

2013年末账面价值较2012年末账面价值减少70.58%（绝对额减少148.96万元），主要系公司在2013年积极清理长期其他应收款项所致。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期末其他应收款中金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西安陕鼓动力股	非关联方	200,000.00	1年以内	保证金	30.03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份有限公司					
福建邵化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120.00	1-2年	保证金	14.89
山东齐信招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000.00	1年以内	保证金	7.96
李涛	非关联方	40,000.00	3-4年	借款(2014年4月收回)	6.01
袁长海	关联方	33,168.98	[注1]	借款(2014年4月收回)	4.98
合计	——	425,288.98	——	——	63.87

[注1]:期末余额中1年以内金额为2,000.00元,1-2年金额为31,168.98元;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期末其他应收款中金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王长立	关联方	1,169,691.74	[注1]	借款及备用金(借款2013年已收回)	47.58
郭锐	关联方	221,659.04	[注2]	借款及备用金(借款2013年已收回)	9.02
冷华丽	关联方	200,000.00	1-2年	借款(2013年已收回)	8.14
赵桂周	关联方	172,400.46	1年以内	借款及备用金(借款2013年已收回)	7.01
翟广玉	非关联方	152,000.00	5年以上	借款(2013年已收回)	6.18
合计	——	1,915,751.24	——	——	77.93

[注1]:期末余额中1年以内金额为306,542.00元,1-2年金额为863,149.74元;

[注2]:期末余额中1年以内金额为94,500.00元,1-2年金额为100,058.04元,2-3

年金额为 27,101.00 元；

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欠款内容
王长立		1,169,691.74	借款及备用金（借款 2013 年已收回）
赵桂周		172,400.46	借款及备用金（借款 2013 年已收回）
冷华丽		200,000.00	借款（2013 年已收回）
郭锐	27,029.04	221,659.04	借款及备用金（借款 2013 年已收回）
王芒利		90,700.00	借款（2013 年已收回）
袁长海	33,168.98	41,943.18	借款（2014 年 4 月已收回）
陈勇	1,123.44	35,642.40	备用金
张静	1,855.29	1,194.29	备用金
合计	63,176.75	1,933,231.11	——

（四）存货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库存商品	504,307.46		504,307.46	921,243.48		921,243.48
低值易耗品	31,550.25		31,550.25	29,485.25		29,485.25
在产品						
发出商品	751,491.45		751,491.45			
合计	1,287,349.16		1,287,349.16	950,728.73		950,728.73

公司存货主要是装置所需配置的通用滤芯、过滤膜、以及已发出尚未安装的设备。存货多根据业务需求进行定制并在短期内发至客户处进行安装，无需储备大量存货。

报告期内，存货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约 5%左右。2013 年末存货较上期末增加了 33.66 万元的原因主要是由于 2013 年末存在中煤平朔项目的发出商品 48 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一年以上的存货，且未出现减值迹象，根据公司财务政策未计提减值准备。

（五）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理财产品	1,220,000.00	

2013 年期末理财产品 122 万元为公司购买的中国农业银行“金钥匙·安心快线”天天利滚利第 2 期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六）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是房屋、运输设备以及工程用设备及电子设备。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分类	折旧年限（年）	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50	1.90—4.75
机器设备	5—10	9.50—19.00
运输设备	5—10	9.50—19.00
其他设备	3—5	19.00—31.67

公司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元

(1) 固定资产原值	201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房屋、建筑物				
电子设备	496,247.48	75,131.94		571,379.42
运输工具	489,546.00	887,300.00		1,376,846.00
家具、工具				
合计	985,793.48	962,431.94		1,948,225.42

(2) 累计折旧	2012年12月31日金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金额
房屋、建筑物				
电子设备	326,502.30	103,793.65		430,295.95
运输工具	104,590.08	88,653.6		193,243.68
家具、工具				
合计	431,092.38	192,447.25		623,539.63
(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012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房屋、建筑物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家具、工具				
合计				
(4) 固定资产净额	2012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余额
房屋、建筑物				
电子设备	169,745.18			141,083.47
运输工具	384,955.92			1,183,602.32
家具、工具				
合计	554,701.10			1,324,685.79

单位：元

(1) 固定资产原值	2011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余额
房屋、建筑物				
电子设备	427,069.41	69,178.07		496,247.48
运输工具	231,205.00	258,341.00		489,546.00
家具、工具				
合计	658,274.41	327,519.07		985,793.48
(2) 累计折旧	2011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余额
房屋、建筑物				
电子设备	214,346.44	112,155.86		326,502.30
运输工具	60,402.21	44,187.87		104,590.08
家具、工具				
合计	274,748.65	156,343.73		431,092.38
(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011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余额

房屋、建筑物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家具、工具				
合计				
(4) 固定资产净额	2011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余额
房屋、建筑物				
电子设备	212,722.97			169,745.18
运输工具	170,802.79			384,955.92
家具、工具				
合计	383,525.76			554,701.10

公司报告期末对各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现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七) 无形资产

公司报告期内无形资产及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1. 账面原值合计	186,000.00			186,000.00
其中：商标	186,000.00			186,000.00
2. 累计摊销合计	11,800.00	18,600.00		30,400.00
其中：商标	11,800.00	18,600.00		30,400.00
3. 账面净值合计	174,200.00			155,600.00
其中：商标	174,200.00			155,600.00
4. 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商标				
5. 账面价值合计	174,200.00			155,600.00
其中：商标	174,200.00			155,600.00

单位：元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年12月31日
1. 账面原值合计	72,000.00	114,000.00		186,000.00
其中：商标		114,000.00		186,000.00

2. 累计摊销合计	1,200.00	10,600.00		11,800.00
其中：商标	1,200.00	10,600.00		11,800.00
3. 账面净值合计	70,800.00			174,200.00
其中：商标	70,800.00			174,200.00
4. 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商标				
5. 账面价值合计	70,800.00			174,200.00
其中：商标	70,800.00			174,200.00

公司无形资产均为商标，以公司申请注册商标发生的手续费用为入账价值，按商标的有效期限、依照直线法摊销十年。

（八）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依据及计提情况

1、金融资产的减值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以判断是否有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已由于一项或多项事项的发生而出现减值，减值事项是指在该等资产初始确认后发生的、对预期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的，且本公司能对该影响做出可靠计量的事项。

2、应收款项及坏账准备

本公司期末对应收款项（含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进行全面检查，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项金额重大的具体标准为：单笔应收账款余额在 100 万元以上，单笔其他应收款余额在 30 万元以上。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坏账的确认标准

包括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遗产清偿后，确实不能收回的；因债务单位撤销、资不抵债或现金流量严重不足，确实不能收回的；因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债务单位停产而在短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确实无法收回的；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应收账款不能够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极小的应收款项。

（2）坏账的计提范围

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应收票据等应收款项也可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3）坏账准备核算方法

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

（4）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采用账龄分析法与个别认定法相结合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方法一经确定，不得随意更改。

一般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1年以内账龄计提3%；1~2年账龄计提5%；2~3年账龄计提20%；3~4年账龄计提50%；4~5年账龄计提80%；5年以上按100%计提。

对于有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如债务单位已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严重不足等，根据企业的管理权限，经总经理办公会议批准作为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3、期末存货计价原则及存货跌价准备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存货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可以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以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企业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前已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已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期末按照固定资产的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成本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5、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期末对无形资产逐项进行检查，若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项目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6、资产减值

(1) 资产减值的计量

资产减值是指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除存货、建造合同、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的减值外，均按执行本办法。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应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2) 可能发生减值资产的认定

存在以下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

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公司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公司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3）资产可收回金额的计量

存在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只要有一项超过了资产的账面价值，就表明资产没有发生减值，不需再估计另一项金额。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按照该资产的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资产的市场价格通常根据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在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情况下，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该净额可以参考同行业类似资产的最近交易价格或者结果进行估计。企业按照上述规定仍然无法可靠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的，以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其可收回金额。

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综合考虑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使用寿命和折现率等因素。预计的资产未来现金流量包括以下各项：资产持续使用过程中预计产生的现金流入。为实现资产持续使用过程中产生的现金流入所必需的预计现

金流出（包括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现金流出）。该现金流出是可直接归属于或者可通过合理和一致的基础分配到资产中的现金流出。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处置资产所收到或者支付的净现金流量。该现金流量是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交易时，企业预期可从资产的处置中获取或者支付的、减去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资产组

资产组的认定，应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在认定资产组时，考虑企业管理层管理生产经营活动的方式和对资产的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几项资产的组合生产的产品（或者其他产出）存在活跃市场的，即使部分或者所有这些产品（或者其他产出）均供内部使用，也在符合前款规定的情况下，将这几项资产的组合认定为一个资产组。如果该资产组的现金流入受内部转移价格的影响，按照企业管理层在公平交易中对未来价格的最佳估计数来确定资产组的未来现金流量。资产组一经确定，各个会计期间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

7、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冲销与转回的审批程序及执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会计政策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调查期内除应收款项、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外，存货、固定资产等其他资产不具有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产减值准备转销的情况。

六、报告期重大债项情况

（一）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借款种类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	-------------	-------------

信用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3,000,000.00	
质押借款		
合计	3,00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与公司签订了“建陕开贷(2013)104号”《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向公司提供300万元的贷款，借款期限自2013年6月24日至2014年6月23日。

(二) 应付账款

公司最近两年的应付账款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242,066.43	2,521,792.42
1至2年	195,245.00	197,167.00
2至3年	97,167.00	3,900.00
3年以上	3,900.00	
合计	3,538,378.43	2,722,859.42

2013年末，1年以内应付账款324.21万元，占比91.63%，应付账款整体账龄较短，可偿还性高。

截止报告期末，无持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

应付账款余额在报告期内随业务规模小幅上升，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四川福斯表面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54,265.66	1年以内	货款	60.88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西安核元非标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2,859.85	1年以内	货款	17.04
陕西新化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53,911.60	1年以内	货款	12.83
西安江河机器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9,371.00	1-2年	货款	5.07
菏泽市花王高压容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167.00	2-3年	货款	2.75
合计		3,487,575.11	—	—	98.57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应付账款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四川福斯表面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56,555.60	1年以内	货款	60.84
西安正丰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7,118.84	1年以内	货款	11.65
陕西新化机械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238,867.43	1年以内	货款	8.77
菏泽市花王高压容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97,167.00	1-2年	货款	7.24
西安江河机器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9,371.00	1年以内	货款	6.59
合计		2,589,079.87	—	—	95.09

(三) 预收款项

公司报告期内的预收账款及账龄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3,107,952.91	4,131,778.80
1至2年	297,000.00	324,000.00
2至3年		
3年以上		
合计	3,404,952.91	4,455,778.80

截止报告期末，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末预收账款中金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预收账款期末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贵州芭田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7,640.00	1 年以内	货款	16.38
山西天脊煤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0,450.00	1 年以内	货款	15.87
临沂鲁光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1 年以内	货款	14.68
广安路特安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9,580.00	1 年以内	货款	10.56
福建邵化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7,000.00	1-2 年	货款	8.72
合计		2,254,670.00	—	—	66.21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末预收账款中金额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预收账款期末余额	账龄	款项性质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0,000.00	1 年以内	货款	20.20
河南晋开化工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467,500.00	1 年以内	货款	10.49
新绛县中信焦化厂	非关联方	350,000.00	1 年以内	货款	7.85
西安陕鼓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0,000.00	1 年以内	货款	7.41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8,000.00	1 年以内	货款	7.14
合计		2,365,500.00	—	—	53.09

公司 2013 年末预收账款较上年末余额减少 105.08 万元，主要原因为与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项目顺利完工，合同结算致使预收账款较上期末减少 90 万元。

期末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预收款项：

债权单位名称	所欠金额	账龄	未偿还原因
福建邵化化工有限公司	297,000.00	1-2 年	合同暂缓执行

2012 年 10 月 29 日，公司与福建邵化化工有限公司签订了《福建邵化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硝酸建设项目合同》。依照合同规定，合同自 2012 年 11

月，邵化化工向公司支付了工程预付款（共 25 万元）起生效。2013 年 3 月，邵化化工向公司进行了口头通知，通知公司项目延期。2013 年 7 月 31 日，福建邵化化工有限公司向公司发出《福建邵化化工有限公司关于合同延期履行的致歉函》，因邵武化工稀硝酸生产项目暂缓实施至 2015 年 6 月，相关合同无法如期履行。2014 年 3 月 26 日，公司向福建邵化化工有限公司发出了《西安同大实业有限公司在合同暂缓执行期间和后续实施中的几点建议》，提出了问题解决方案。该合同暂缓执行系因对方公司原因所致，双方正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

由于合同执行合同签订数月后，公司已接到邵化化工关于工程延期的通知，除向邵化化工支付的合同总金额 10% 的投标保证金外，公司于 2013 年 1 月公司为该项目与委托加工供应商西安核元签订了委托加工定制合同，合同金额 26.49 万元，并于 1 月 21 号支付了预付款 7.95 万元。公司 3 月接到项目延期的通知后，立即通知西安核元暂缓加工及供货，待项目重新启动后再继续执行委托加工合同。由于公司与西安核元针对暂缓执行合同双方协商一致，不存在纠纷，管理层认为该项目将于未来重新开工，不存在针对该项目的预计损失。

七、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股东权益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	10,650,000.00	10,000,000.00
资本公积	4,212,877.74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00,569.2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805,123.4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862,877.74	12,005,692.68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14,862,877.74	12,005,692.68

根据 2014 年 3 月 8 日股东会决议，西安同大实业有限公司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 1,486.29 万元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为 1,065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净资产中未折股部分计入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股本 1,065 万元已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希会验字（2014）0026 号验资报告验证。变更前后公司股东、认缴出资及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关联自然人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岳峰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赵桂周	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王长立	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张春丽	股东、董事、财务负责人
袁长海	董事
郭锐	股东、董事
张文平	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沈巧云	股东、监事
王芒利	股东、监事、袁长海之配偶
张静	监事会主席
陈勇	董事会秘书

2、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状态
西安同大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赵桂周、沈巧云分别持有 55%、45% 出资额	2014 年 5 月已将全部出资额对外转让
陕西贝特爱尔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岳峰、赵桂周分别持有 51%、49% 出资额	2013 年 8 月已将全部出资额对外转让

（二）关联方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租赁股东赵桂周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绿地世纪城 A 区 1 号楼 10202 室即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一路 6 号 1 幢 1 单元 10202 室（后者为房产证的地址）作

为经营场所，年租赁费 16,800.00 元。

报告期内，公司租用白玉洁位于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1 号绿地世纪城 A 区 A1-10201 的房屋，建筑面积 195.61 平方米，租期自 2013 年 6 月 16 日至 2016 年 6 月 15 日，其中 2013 年 6 月 16 日至 2014 年 6 月 15 日的租金为 30 元/平方米/月。公司租用赵桂周房屋的价格低于市场价格，参照 30 元/平方米/月的价格计算，该房屋年租金应为 62,924.40 元，股东赵桂周向公司让渡利益金额为 46,124.40 元，占公司 2013 年度利润总额的 2.1%。

2014 年 5 月 6 日，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西安同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进行规范。公司与股东赵桂周签订租赁合同发生在该制度制定之前。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公司拆出				
王长立	600,000.00	2011 年 12 月	2013 年 11 月	公司未针对该借款收取利息。截至报告期末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拆借款项已清理完毕。

(2) 关联担保

1. 关联方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岳峰、赵桂周	西安同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00 万元	2013 年 6 月 24 日	2014 年 6 月 23 日	否

注：公司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取得借款 300 万元，岳峰、赵桂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公司 300 万元保证借款的另一保证人为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担保”）。公司关联方向创新担保提供的反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	备注
-----	------	------	-------	-------	------	----

					已经履行完毕	
岳峰、冷华丽	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00 万元	2013 年 6 月 24 日	2014 年 6 月 23 日	否	注 (1)
岳峰	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50 万元	2013 年 6 月 24 日	2014 年 6 月 23 日	否	注 (2)
赵桂周、王卫侠	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00 万元	2013 年 6 月 24 日	2014 年 6 月 23 日	否	注 (3)
赵桂周	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50 万元	2013 年 6 月 24 日	2014 年 6 月 23 日	否	注 (4)
赵桂周	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240 万元	2013 年 6 月 24 日	2014 年 6 月 23 日	否	注 (5)

注：(1) 岳峰、冷华丽向创新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2) 岳峰以其出资 340 万元所持公司股权为质押物向创新担保提供质押反担保；

(3) 赵桂周、王卫侠向创新担保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4) 赵桂周以其出资 330 万元所持公司股权为质押物向创新担保提供质押反担保；

(5) 赵桂周以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一路 6 号 1 幢 1 单元 10202 室的房产为抵押物向创新担保提供抵押反担保。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	关联方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欠款性质
其他应收款	王长立		1,169,691.74	借款及备用金 (借款 2013 年已收回)
其他应收款	赵桂周		172,400.46	借款及备用金 (借款 2013 年已收回)
其他应收款	冷华丽		200,000.00	借款 (2013 年已收回)
其他应收款	郭锐	27,029.04	221,659.04	借款及备用金 (借款 2013 年已收回)
其他应收款	王芒利		90,700.00	借款 2013 年已收回)
其他应收款	陈勇	1,123.44	35,642.40	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	袁长海	33,168.98	41,943.18	借款 (2014 年 4 月已收回)
其他应收款	张静	1,855.29	1,194.29	备用金
合计		63,176.75	1,933,231.11	

（四）关联方交易的影响

2013年6月，公司因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贷款由股东岳峰、赵桂周及其配偶提供担保、反担保，有助于提升公司融资能力，促进公司发展。

公司租用股东赵桂周所有的位于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1号绿地世纪城A区1号楼10202的房屋作为办公场所，未对公司利益造成损害，对公司经营绩效未产生重大影响。

关联方向公司非业务性质借款已于报告期末全部收回，未对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五）关联交易的决策、定价程序及执行情况

1、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作出如下规定：

“第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述标准的，应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如果交易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五条 不属于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范围内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董事长批准，如董事长与关联交易事项有利害关系，应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本制度第十三条至第十四条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十六条 公司关联人在与公司签署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时，有关关联人

应进行回避：

（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二）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略）

第十七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并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略）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当回避表决。

股东大会决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由股东大会主持人通知，并载入会议记录。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十九条 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应当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者审计。

第二十条 监事会对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明确发表意见。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至少需审核下列文件（略）

第二十二条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除审核第二十三条所列文件外，还需审核公司监事会就该等交易所作决议。

第二十三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长依据《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的规定，在各自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和表决，并遵守有关回避制度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 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原则上应获得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事前批准。如因特殊原因，关联交易未能获得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事前批准既已开始执行，公司应在获知有关事实之日起六十日内履行批准程序，对该等关联交易予以确认。

第二十五条 关联交易未按《公司章程》和本制度规定的程序获得批准或确认的，不得执行；已经执行但未获批准或确认的关联交易，公司有权终止。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2、关联交易定价程序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定价程序作出如下规定：

“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随附关联交易的依据，以及是否公允的意见。”

3、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2014年5月6日，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西安同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未来公司将按照相关要求规范关联交易。

4、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关措施

公司通过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从制度上对关联交易进行规范。公司未来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的要求，确保关联交易不对公司及股东利益造成损害，尽可能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

九、需提请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为改制成股份公司进行资产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4年2月14日出具了《西安同大实业有限公司拟以净资产折股设立股份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编号为大正海地人评报字（2014）第014E号。本次评估目的是对西安同大实业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进行评估，提供其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作为西安同大实业有限公司拟实施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设立股份公司的价值参考依据。本项目的评估对象为西安同大实业有限公司的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评估范围为西安同大实业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账面资产及负债。评估结论，资产账面价值2,521.96万元，评估价值2,573.32万元，评估增值51.36万元，增值率为2.04%；负债账面价值为1,035.67万元，评估价值为1,035.67万元；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1,486.29万元，评估价值1,537.65万元，评估增值51.36万元，增值率为3.46%。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报告期分配及实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未针对利润分配制定具体的政策，报告期内也未进行现金股利的分配。

（二）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分配顺序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分配时间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3、分配方式及决策程序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公司每年分配的利润及具体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情况拟定，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

十三、风险因素

（一）核心技术被复制的风险

公司基于流体精细化管理理论而自主研发的高效流体净化系统，拥有甲醇、硝酸、硝酸铵、合成氨等高效的净化过滤技术，解决客户的气体净化、液体净化及产品低回收率的问题。虽然公司建立了严密的技术管理制度，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保密协议，制定了系列措施分散技术风险，但仍不能排除技术人员流失或技术泄密而导致核心技术被复制可能对公司未来发展带来的不利影响。

针对该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如下：

- 1、公司开发的每一项技术产品都申请了专利（包含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用于保护公司的核心技术与知识产权。
- 2、公司技术部和销售部门的所有员工以及掌握公司核心技术或渠道的管理人员，都与公司签订了技术保密协议。
- 3、公司和客户签署的销售合同中，包含针对技术产品的保密条款。
- 4、公司和委托加工企业签署的加工合同中专门设有技术产品的保密条款。

（二）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2014年4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治理机制运行时间较短。由于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不同，并且针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事项制定了详细规定，对公司治理制度的执行提出了挑战。尤其是公司股份公开转让后，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公司在对相关制度的执行中尚需理解、熟悉，公司治理存在一定风险。

针对该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将积极转变观念，加强相关人员的学习，按照要求完善和执行内部治理制度。

（三）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岳峰自有限公司成立起一直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013年12月，有限公司增资暨股权转让完成后，岳峰持有公司的出资额从51%上升至60%，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针对该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如下：

1、公司完善了《公司章程》，并制定了《西安同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西安同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西安同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

2、未来公司将严格执行上述文件，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对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四）应收账款大幅增加导致的回收风险

公司2013年末、2012年末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3,282,346.41元、10,588,001.19元，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为52.67%、53.32%，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金额较大，若不能按期或无法收回，会对公司经营利润和现金流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该风险，公司采取以下对策：

公司在日常管理中对客户实行严格的信用管理，对应收账款实行专人定时催收，并制定回款计划逐月落实保证回款正常。

（五）人才流失风险

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技术队伍和经营管理团队，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高层次管理人才、技术人才的需求也将不断增加。同时行业内对人才的争夺也日趋激烈，公司能否继续吸引并留住人才，对公司未来的发展至关重要，所以公司面临一定的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或者短缺的风险。

针对该风险，公司采取以下对策：

将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奖金与公司业绩挂钩，充分提高其积极性。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快速增长、公司规模的不扩大，公司将适时对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进行股权激励，使其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高度一致，更好的稳定公司现有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人员。

（六）公司规模较小的经营风险

目前公司规模较小，报告期内资产情况如下：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25,219,602.33 元，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9,856,043.33 元；对应期间的营业收入为 20,478,757.39 元及 18,534,273.61 元。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虽然呈现不断增长的趋势，但仍相对较小，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以及公司发展的需求，对公司规模的要求也在不断的提高，规模小仍是当前制约公司快速发展的重大不利因素，公司规模小将可能影响公司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

针对该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如下：

如果未来公司在新三板挂牌，将是第一家从事高效流体净化装置的公众公司，公司将利用品牌效应开发更多潜在客户；并且挂牌后，将积极引入投资者，扩大公司的生产规模。

（七）前五大客户变化较大的风险

公司的业务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向客户提供成套设备，另一类是向客户出售设备内需要定期替换的内件（滤芯、过滤膜等）。

在公司的业务中，高效流体净化成套设备的需求方通常为新客户，且成套设备合同的金额占收入比重较大。因为流体净化设备使用周期较长，一旦安装完成，后期通常只需定期替换内件，且替换内件的合同金额占收入比重较小，需求方大部分为老客户，所以前五大客户变化较大，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增长存在潜在风险。

针对该风险，公司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将在维持老客户的基础上，努力开拓新客户。首先，公司积极跟进老客户的需求，不断对产品进行更新换代。公司目前已制定了新产品的研发计划，以满足新老客户的需求。其次，公司在保持煤化工流体净化装置业务增长的同时，开发其他化工类流体净化产品，扩大公司产品在市场的占有率。第三，公司稳固华北、华东等地区业务的基础上，不断的开拓新的地区市场和新客户。

十四、经营目标

公司始终定位于以创新研发、定制设计为重心发展的科技型公司,走专业化、细分化发展路线,以环保、安全、节能为发展核心,在未来多元化细分的市场中牢牢占据自己的位置。

公司不断完善自主拥有的核心数据库及案例库,开发、升级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产品。公司在全球范围进行采购和定制,根据不同的项目,运用特有工艺进行整合组装,生产高附加值的高效流体净化产品。

公司计划建立覆盖全国主要地区的销售服务体系,按应用行业分层次抢占市场份额,通过 3-5 年时间将企业打造成为行业内具有一定影响力的高效流体净化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产品技术开发商、工艺包商、产品供应商。

第五节 有关声明

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张斌 王峰 李斌 赵树周
张斌 李春二

全体监事签字：张斌 张峰 张利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张斌 王峰 李春二 赵树周
张斌 张利

西安同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6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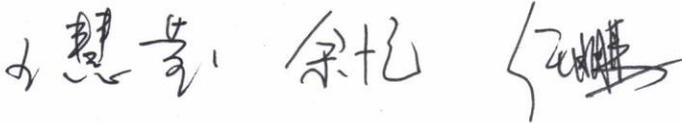
西安同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78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项目小组成员：


主办券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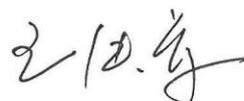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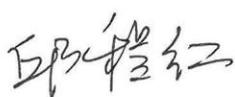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4年6月26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签字注册评估师：



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4年6月26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